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柬埔寨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

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中国与柬埔寨是传统友好邻邦。近年来，在双方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两国在各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取得重要进展。2016年习近平主席成功访柬，将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上新的历史高度。2017年洪森首相赴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正式访华，双方就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合作、深化产能与投资合作达成重要共识。2018年1月，李克强总理成功访柬，为中柬关系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大动力。2019年4月，中柬两国签订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0年10月12日，中柬双方通过视频方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柬双边经贸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已连续多年是柬埔寨最大外资来源国。中方统计，2020年，中柬双边贸易额95.6亿美元，增长1.4%；对柬塞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约9.1亿美元，增长21.5%；在柬埔寨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约66.2亿美元，增长18.8%；完成营业额约34.9亿美元，增长25.7%。两国在电力、农业、旅游开发、经济特区、信息通信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取得积极成果，为柬埔寨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柬埔寨政府重视发展经济，希望加强与中方在路桥、水利、电网、港口、码头、机场、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合作；加强在农产品出口、深加工、仓储、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发展轻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业多元化等。柬埔寨政府对外资持欢迎和鼓励态度。为鼓励外商投资，柬埔寨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改善投资环境。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与柬埔寨“四角战略”以及《2015—2025工业发展计划》高度契合，柬埔寨政府及社会各界对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有着高度共识，热情高涨。双方在经贸投资、互联互通、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合作潜力巨大。当前，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柬两国政府和人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携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生动诠释两国命运共同体的核心要义，谱写中柬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新篇章，相信通过两国政府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中柬发展战略必将加快对接，两国经济互补优势必将充分释放，柬埔寨必将成为“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国对外产能合作的重点方向，中柬经贸投资合作将进入全面加速的发展新阶段，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邬国权
2021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教育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5.6 主要媒体	9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10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2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4
2.3.5 电力	14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4
2.4 物价水平	15
2.4.1 销售总额.....	15
2.4.2 生活支出.....	15
2.4.3 物价水平.....	15
2.5 发展规划	16
2.5.1 国家发展规划.....	16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7
3. 经贸合作.....	18
3.1 经贸协定	18
3.2 对外贸易	18
3.3 吸收外资	19
3.4 外国援助	19
3.5 中柬经贸	20
3.5.1 双边协定.....	20
3.5.2 双边贸易.....	20
3.5.3 双向投资.....	21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1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2
3.5.6 中柬产能合作.....	22
4. 投资环境.....	23
4.1 投资吸引力	23
4.2 金融环境	23
4.2.1 当地货币.....	23
4.2.2 外汇管理.....	23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4
4.2.4 融资渠道.....	24
4.2.5 信用卡使用.....	25
4.3 证券市场	25
4.4 要素成本	25
4.4.1 水、电、气价格.....	25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6
4.4.4 建筑成本.....	27

5. 法规政策	28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8
5.1.1 贸易主管部门	28
5.1.2 贸易法规	28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8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9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9
5.2 外国投资法规	29
5.2.1 投资主管部门	29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0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2
5.2.4 基础设施PPP/BOT模式的规定	33
5.3 企业税收	33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3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3
5.4 特别经济区域规定	34
5.4.1 经济特区法规	34
5.4.2 经济特区介绍	35
5.5 劳动就业法规	38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38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0
5.6 外国企业在柬埔寨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1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1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2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3
5.8 环境保护法规	43
5.8.1 环保管理部门	43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3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3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4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4
5.10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4
5.10.1 许可制度	44
5.10.2 禁止领域	45
5.10.3 招标方式	45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5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5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6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6
6. 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7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的手续	47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7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7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7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7
6.2.1 获取信息.....	48
6.2.2 招标投标.....	48
6.2.3 许可手续.....	48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8
6.3.1 申请专利.....	48
6.3.2 注册商标.....	49
6.4 企业在柬埔寨报税的相关手续	49
6.4.1 报税时间.....	49
6.4.2 报税渠道.....	49
6.4.3 报税手续.....	49
6.4.4 报税资料.....	49
6.5 工作准证办理	50
6.5.1 主管部门.....	50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0
6.5.3 申请程序.....	50
6.5.4 提供资料.....	50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0
6.6.1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商处.....	50
6.6.2 柬埔寨中资企业协会.....	51
6.6.3 柬埔寨驻中国大使馆.....	51
6.6.4 柬埔寨投资促进机构.....	52
6.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52
7.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3
7.1 境外投资	53
7.2 承包工程方面	54
7.3 劳务合作方面	55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5
8.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建立和谐关系	57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7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7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7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8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8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8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9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9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0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柬埔寨如何寻求帮助	61
9.1 寻求法律保护	61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1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馆保护	61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1
9.5 其他应对措施	62
10. 在柬埔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63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63
10.2 防控措施	63
10.3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64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64
附录 柬埔寨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6
后记	69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教育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5.6 主要媒体.....	9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10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2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4
2.3.5 电力.....	14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4
2.4 物价水平	15
2.4.1 销售总额.....	15
2.4.2 生活支出.....	15
2.4.3 物价水平.....	15
2.5 发展规划	16
2.5.1 国家发展规划.....	16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7

	18
3. 经贸合作.....		18
3.1 经贸协定		18
3.2 对外贸易		18
3.3 吸收外资		19
3.4 外国援助		19
3.5 中柬经贸		20
3.5.1 双边协定.....		20
3.5.2 双边贸易.....		20
3.5.3 双向投资.....		21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1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2
3.5.6 中柬产能合作.....		22
4. 投资环境.....		23
4.1 投资吸引力		23
4.2 金融环境		23
4.2.1 当地货币.....		23
4.2.2 外汇管理.....		23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4
4.2.4 融资渠道.....		24
4.2.5 信用卡使用.....		25
4.3 证券市场		25
4.4 要素成本		25
4.4.1 水、电、气价格.....		25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25
【外籍劳务需求】.....		26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6
4.4.4 建筑成本.....		27
5. 法规政策.....		28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28
5.1.1 贸易主管部门.....		28
5.1.2 贸易法规.....		28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8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9

<i>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i>	29
5.2 外国投资法规	29
<i>5.2.1 投资主管部门</i>	29
<i>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i>	30
<i>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i>	32
<i>5.2.4 基础设施PPP/BOT模式的规定</i>	33
5.3 企业税收	33
<i>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i>	33
<i>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i>	33
5.4 特别经济区域规定	34
<i>5.4.1 经济特区法规</i>	34
<i>5.4.2 经济特区介绍</i>	35
5.5 劳动就业法规	38
<i>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i>	38
<i>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i>	40
5.6 外国企业在柬埔寨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1
<i>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i>	41
<i>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i>	42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3
5.8 环境保护法规	43
<i>5.8.1 环保管理部门</i>	43
<i>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i>	43
<i>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i>	43
<i>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i>	44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4
5.10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4
<i>5.10.1 许可制度</i>	44
<i>5.10.2 禁止领域</i>	45
<i>5.10.3 招标方式</i>	45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5
<i>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i>	45
<i>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i>	46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6
6. 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7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的手续	47
<i>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i>	47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7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7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7
6.2.1 获取信息.....	48
6.2.2 招投标.....	48
6.2.3 许可手续.....	48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8
6.3.1 申请专利.....	48
6.3.2 注册商标.....	49
6.4 企业在柬埔寨报税的相关手续	49
6.4.1 报税时间.....	49
6.4.2 报税渠道.....	49
6.4.3 报税手续.....	49
6.4.4 报税资料.....	49
6.5 工作准证办理	50
6.5.1 主管部门.....	50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0
6.5.3 申请程序.....	50
6.5.4 提供资料.....	50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0
6.6.1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商处.....	50
6.6.2 柬埔寨中资企业协会.....	51
6.6.3 柬埔寨驻中国大使馆.....	51
6.6.4 柬埔寨投资促进机构.....	52
6.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52
7.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3
7.1 境外投资	53
【贸易方面应注意事项】	53
7.2 承包工程方面	54
7.3 劳务合作方面	55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5
8.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建立和谐关系	57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7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7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7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8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8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8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9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9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0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柬埔寨如何寻求帮助.....	61
9.1 寻求法律保护	61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1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馆保护	61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1
9.5 其他应对措施	62
10. 在柬埔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63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63
10.2 防控措施	63
10.3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64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64
附录 柬埔寨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6
后记.....	69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柬埔寨王国（Kingdom of Cambodia，以下简称“柬埔寨”或“柬”）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柬埔寨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柬埔寨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柬埔寨》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柬埔寨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柬埔寨（Kingdom of Cambodia）原名高棉，公元1世纪下半叶建国，历经扶南、真腊、吴哥等王朝。1863年沦为法国保护国，1940年被日本占领，1945年日本投降后又被法国重新占领，1953年11月9日宣布独立。1970年3月18日，朗诺集团发动政变推翻西哈努克政权，改国名“高棉共和国”。3月23日，西哈努克在北京成立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开展抗美救国斗争。5月5日，成立以宾努亲王为首相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1975年4月17日，柬埔寨抗美斗争取得胜利。1976年1月，柬埔寨颁布新宪法，改国名为“民主柬埔寨”。1978年12月，越南出兵柬埔寨，成立“柬埔寨人民共和国”。1982年7月，西哈努克、宋双、乔森潘三方组成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1990年9月，成立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西哈努克出任主席，当年10月23日，在巴黎召开关于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签署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皇宫

1993年5月，柬埔寨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首次全国大选。9月，颁布新

宪法，改国名为“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重登王位。11月，柬埔寨王国政府成立，拉纳烈、洪森分别任第一首相、第二首相。1998年7月和2004年7月，人民党和奉辛比克党联合组成第二、第三届联合王国政府。2008年7月，洪森领导的人民党在第四届大选中以绝对优势获胜，洪森出任首相。2013年和2018年，人民党连续胜选，洪森连任首相。

1998年，第二届王国政府成立以来，政府致力于稳定政局、发展经济，奉行独立、和平、永久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1999年，柬埔寨正式加入东盟后，以东盟为依托，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西方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世界银行自2016年7月1日起，将柬埔寨视为中等偏下收入国家。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独立纪念碑

柬埔寨位于亚洲中南半岛南部，东部和东南部同越南接壤，北部与老挝交界，西部和西北部与泰国毗邻，西南濒临暹罗湾。湄公河自北向南横贯全境。国土面积18.1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460公里。

柬埔寨首都金边属于东7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小时。柬埔寨

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资源】柬埔寨矿藏主要有石油、天然气、磷酸盐、宝石、金、铁、铝土等。水资源丰富，洞里萨湖为东南亚最大的天然淡水湖，素有“鱼湖”之称。西南沿海也是重要渔场，多产鱼虾。

【森林】柬埔寨森林覆盖率61.4%，主要分布在东、北和西部山区。主要盛产柚木、铁木、紫檀、黑檀等高级木材，并有多种竹类，木材储量约11亿多立方米。

1.2.3 气候条件

柬埔寨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分两季：每年5月到10月为雨季，11月到次年4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24℃，4月份最热，最高温度达40℃。年均降雨量为2000毫米，其中90%集中在5-10月。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柬埔寨人口约1557.5万，人口的地理分布很不平衡，居民主要集中在中部平原地区。金边及其周围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人口最稠密，金边人口约213万。目前，在柬埔寨的华人华侨约110万。

1.3.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柬埔寨全国共分为24个省和1个直辖市（金边市）。

【首都】首都为金边（Phnom Penh），面积678平方公里，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和交通枢纽。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1993年起，柬埔寨恢复君主立宪制度，实行多党自由民主制，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

【国王】终身国家元首、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家统一和永存的象征，有权宣布大赦，在首相建议并征得国会主席同意后有权解散国会。王位不世袭。国王因故不能理政或不在国内期间由参议院主席代理国家元首职务。国王去世、退休或退位后，由首相、佛教两派僧王、参议院和国会主席、副主席组成9人王位委员会，从王族后裔中推选产生。诺罗敦·西哈

莫尼国王（Norodom Sihamoni）于2004年10月登基。

【议会】实行国会和参议院两院制。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由125名议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首届国会成立于1993年。国会议员均由普选产生。宪法赋予国会的职权主要有：立法权、财政控制权、监督权和议会自治权。其主要职能是：（1）批准国家预算、国家计划、国家借贷资金议案、国家金融合同，制定、修改和废除国家税收；（2）批准政府的预算执行报告；（3）审批大赦法令；（4）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5）审批宣战法令。第六届国会成立于2018年9月，由125名议员组成，韩桑林连任国会主席。

参议院是国家立法机关，每届任期6年。下设9个专门委员会。首届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议员一部分由国王任命，一部分以非普选的形式选出。宪法赋予参议院的主要职权有立法权和议会自治权。其主要职能是：（1）审议国会通过的即将付诸实施的宪法和法律，并提出意见；（2）负责协调国会与王国政府；（3）在国王因故不能视事或不在国内时，由参议院主席任代理国家元首。2018年2月柬埔寨人民党、奉新比克党、柬埔寨青年党、高棉民族团结党参加第四届参议院选举，人民党赢得62个议席中的58席。4月诺罗敦·西哈莫尼国王主持第四届参议院会议，赛冲连任参议院主席。

【司法机构】柬埔寨司法独立。法院系统有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级。最高法官委员会是司法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法院工作，拥有遴选、任免法官的职权。该委员会由国王主持，由国王、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上诉法院院长和检察长、金边法院院长和检察长以及两位法官共九人组成。最高法院院长为迪蒙蒂（Dit Munty）。柬埔寨无独立检察院，各级法院设检察官，行使相关职能。

【政府】政府是最高行政机构，领导军队、警察、其他武装力量和行政机构。其任务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基本原则，保证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实施及领导全国的行政工作。

政府由首相、副首相、国务大臣、大臣、国务秘书组成，所有成员需由国会举行信任投票通过后，由国王颁发委任令。首相是政府首脑，带领全体政府成员，就全面政策和政府的活动对国会负责。国会议员有权向政府提出质疑的动议，并以书面形式通过国会主席呈交，根据问题所涉责任，由首相、一个或多个大臣在7日内做出答复。

1.4.2 主要党派

柬埔寨是多党制国家，政党政治活跃。目前，共有59个政党，其中合法注册的有42个。柬埔寨政党派别纷繁复杂，但各党基本能在宪法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主要政党有：

【柬埔寨人民党（Cambodia People's Party）】该党前身为成立于1951年6月28日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党，1991年10月改为现名。现任党主席洪森，副主席韶肯和赛冲，名誉主席韩桑林。该党主张对内维护政局稳定，致力于经济发展和脱贫，建立民主法制国家。对外奉行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政策，支持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主张加强南南合作、缩小贫富差距及加强区域合作，维护地区和平与繁荣。重视同周边邻国的友好合作以及与中、日、法等大国发展友好关系，积极改善同美国及西方的关系。

【奉辛比克党（FUNCINPEC Party）】该党前身为“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由西哈努克于1981年创建，并任主席。1992年改为现名，拉纳烈任主席。现有党员约40万。该党对内主张政治民主化、经济私有化，维护君主立宪制。对外奉行独立、和平、中立与不结盟外交政策。2015年1月19日，奉辛比克党在首都金边举行党代表大会，正式推选柬埔寨亲王诺罗敦·拉那烈为党主席。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柬埔寨第六届王国政府成立于2018年9月，设首相1人，副首相10人，国务大臣17人。共设立28个部和1个国务秘书处，其中28个部包括：内阁办公厅，内政部，国防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财经部，农林渔业部，农村发展部，商业部，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矿产能源部，计划部，教育、青年与体育部，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国土、城市规划与建设部，环境部，水资源与气象部，新闻部，司法部，议会联络与监察部，邮电通讯部，卫生部，公共工程与运输部，文化艺术部，旅游部，宗教事务部，妇女事务部，劳动与职业培训部，公共职务部。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柬埔寨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20多个民族。高棉族是主体民族，占总人口的80%，笃信小乘佛教。少数民族有占族、普农族、老族、泰族、华族、京族、缅族、马来族、斯丁族等。

柬埔寨现有华人、华侨约110万，约占全国总人数的7.2%，主要分布在金边市及（马德望、干拉、贡不、茶胶）等省。首都金边市的华人、华侨最多，约30万人左右。柬埔寨华人、华侨祖籍主要为广东、海南和福建等省，其中以广东潮州籍人为最多，约占华人、华侨总数的80%，广肇、客家籍人次之。

柬埔寨华人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日用百货、旅游餐饮、食品加工、制衣和五金机械、房地产、建筑、木材加工、农业、渔业等。

1.5.2 语言

柬埔寨语（又称高棉语）为官方语言，英语在政府部门较通用。华语、越南语是普通市民中使用较多的外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宗教在柬埔寨人民的政治、社会和日常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王国宪法规定：“男女公民均享有充分的信仰自由，国家保护信仰和宗教自由”，同时又明确地将佛教确定为国教。信仰小乘佛教的人占全国人口的85%以上。此外还有基督教（约3.6万教民）和伊斯兰教（约32万教徒）。

柬埔寨佛寺遍及全国，僧王和僧侣的社会地位很高。通常男子无论社会地位高低，一生都要出家一次，否则为世俗鄙视，但可以随时还俗，还俗后求婚、就业都比较容易。

【习俗】柬埔寨人注意礼节礼貌。最普通的礼节是合十礼，即双手合掌于胸前，稍微俯首，指尖的高度视对方身份而定，对国王、王室成员、僧侣还行下蹲或跪拜礼。社交场合也流行握手礼，但男女间仍以行合十礼为宜。

柬埔寨婚俗是男子“嫁”到女方家。婚礼的全部仪式都在女方家中进行，婚礼由村中最有声望的老者主持。

柬埔寨人的传统住房多为竹木结构的高脚式房屋，离地二米左右，上面住人，下面存放农具和停放车辆。

柬埔寨人以大米为主食，以鱼虾为主要副食，喜吃富有刺激性味道的蔬菜，如生辣椒、葱、姜等，还喜食生菜、生肉和腌鱼酱。



吴哥古迹

1.5.4 教育和医疗

【教育】柬埔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教育体制包括小学（1-6年级）、初中（7-9年级）、高中（10-12年级）、大学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小学入学率，尤其是城市入学率相当高，净入学率达到91%。20世纪60年代文教事业有较大发展，自70年代后，因长期战乱，文教事业遭受严重破坏。近年来政府重视教育，兴建了一些学校。目前，全国共有4014所幼儿园，7144所小学，1731所中学，63所高等学院（其中18所公立院校，45所私立院校）。

【医疗】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政府开始采取措施逐步恢复医疗体系。新生婴儿的死亡率逐年降低，各种疾病的防治工作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发病率有所下降。从2003年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已纳入政府施政纲领，政府制定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致力于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利用更多公共资源和国际援助加强卫生建设，鼓励私人投资卫生领域；陆续在各省、县、乡建立医院和医疗中心。

据柬埔寨政府发布的最新人口普查报告显示，2020年，柬埔寨男性人均寿命74.3岁，女性人均寿命76.8岁。目前柬埔寨全国医院共有病床数13464张，每千人拥有病床0.97张，病床使用率95%，每千人拥有医生数0.2

人。

柬埔寨是登革热高发地区，据柬埔寨卫生部统计，2020年，全柬因登革热死亡人数约1万人，同比下降约7%。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据柬埔寨官方统计，柬埔寨约有3000多家工会组织。柬埔寨经商界建立的社会团体或组织较多，活动活跃，主要包括柬埔寨总商会、成衣协会、旅游协会、饭店餐厅协会、柬华理事总会、柬埔寨中国港澳侨商总会、柬埔寨台湾商会等。《柬埔寨劳工法》规定，工人可在企业设立工会，工人和工会可以组织罢工活动。

【其他非政府组织】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十分活跃，目前在柬埔寨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有近6000家，对柬埔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个方面都有较强的影响力。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柬埔寨争取和平与发展妇女协会、柬埔寨青年协会、柬埔寨红十字会等。非政府组织关注的主要问题有：人权、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和工人工资待遇等。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柬新社（AKP）是柬埔寨唯一官方通讯社，成立于1980年。

【电视媒体】柬埔寨拥有10家电视台，包括：国家电视台、首都金边第3频道（官方）、第5频道（军队台）、仙女台（人民党党产）、第9频道（私营）、巴戎台（私营）等，拥有2家有线电视台：柬埔寨有线电视台和金边有线电视台。

【广播媒体】柬埔寨有28家电台，官方电台5家，其中FM96电台属国家台，每天播音19小时。

【报纸媒体】柬埔寨境内共有274种报纸、27种刊物、74种杂志。中文报纸有《柬华日报》和《柬中时报》，较有影响的英文报刊有2种，法文报刊1种，其余为柬文报刊。发行量较大的报刊有《柬埔寨之光报》（柬文，日报）、《酸角树》（柬文，日报）、《和平岛报》（柬文，日报）、《金边邮报》（英文）、《高棉时报》（英文）等。

【网络媒体】柬埔寨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cambodia.gov.kh）是柬埔寨主要官方网络媒体。

【媒体协会】柬埔寨有18个新闻工作者协会，规模都不大。其中最有影响力的是柬埔寨记者俱乐部，有185个成员（包括单位和个人），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媒体和记者的权益。

1.5.7 社会治安

柬埔寨王国政府重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和安全形势

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隐患，抢劫和盗窃案件仍有发生。市区和大部分农村地区虽已排雷，但西北地区省份仍有雷区。柬埔寨无反政府武装。

【枪支管理】根据柬埔寨法律，当地居民只有获得政府颁发的合法持枪证，方可持有枪支。

1.5.8 节假日

【重要节日】柬埔寨的主要节日包括：元旦（1月1日）、胜利日（1月7日）、国际妇女节（3月8日）、佛历新年（4月13-16日）、国际劳动节（5月1日）、比萨宝蕉节（4月26日）、御耕节（4月30日）、西哈莫尼国王诞辰日（5月14日）、国家纪念日（5月20日），国际儿童节（6月1日）、柬埔寨国母诞辰日（6月18日）、立宪日（9月24日）、亡人节（10月5日-7日）、西哈努克国父纪念日（10月15日）、西哈莫尼国王登基日（10月29日）、独立纪念日（11月9日）、送水节（11月18日-11月20日）。

周六、周日为法定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水灾害的双重影响，柬埔寨旅游、工业、建筑和投资等领域均明显下降，柬埔寨政府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保持稳定的政治局面，持续推出纾困措施，努力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人民生活和经济社会的影响。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柬埔寨经济以年均7%以上的增速快速发展。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柬埔寨经济遭受冲击，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约合262.12亿美元，同比下降3.7%，人均GDP降至1683美元。

表2-1：2016-2020年柬埔寨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GDP 总额（亿美元）	GDP 增长率（%）	人均 GDP（美元）
2016	198.2	7.0%	1300
2017	222.8	6.9	1435
2018	241.4	7.5	1500
2019	272.22	7.1	1706
2020	262.12	-3.7%	1683

资料来源：柬埔寨财经部

【产业结构】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0年，柬埔寨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业占22.8%，工业占34.7%，服务业占36.2%。

表2-2：2016-2020年柬埔寨产业构成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4.7	23.4	22.0	20.7	22.8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9.5	30.8	32.3	34.2	34.7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9.9	39.7	39.5	38.8	36.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下载于2021年3月20日，下同

【外汇储备】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柬埔寨外汇储备为213亿美元。

【财政收支】根据2020年财政预算案，柬埔寨财政预算执行收入约57.18亿美元，预算执行支出约55.81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2020年，柬埔寨年均通货膨胀率为2.9%。

【债务情况】根据柬埔寨财经部统计，截至2020年底，柬埔寨政府外债累计88.1亿美元，主要用于交通、水利、电力、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中国累计提供贷款52.55亿美元，占柬埔寨外债余额34.94%，是最大

债权国；其他借款主要来源于世行、亚行、日本、韩国、法国、印度等。

【主权债务等级】2020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柬埔寨主权信用评级为B2级，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柬埔寨经济产业主要可简略地划分为三类：农业、工业（主要是纺织服装产业和建筑业）和服务业（主要是旅游业）。

【农业】农业在柬埔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存在基础设施和技术落后、资金和人才匮乏等制约因素，但柬埔寨农业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劳动力充足、市场潜力较大。柬埔寨政府将农业列为优先发展的领域，竭力改善农业生产及其投资环境，充分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开拓市场。

2020年，柬埔寨农业国内生产总值达59.10亿美元，其中种植业占57.4%，水产养殖业占24.4%，畜牧业占11.4%。2020年，全国水稻种植面积340.4万公顷，稻谷总产量近1093万吨，同比增加0.8%；柬埔寨政府高度重视稻谷生产和大米出口，2020年，大米出口69.08万吨；2020年，橡胶种植面积40.4公顷，割胶面积29.25万公顷，产量34.93万吨，几乎全部出口，收入4.8亿美元；此外，2020年，柬埔寨全年出口香蕉33.3万吨，芒果9.8万吨，玉米1.95万吨、腰果21.9万吨，胡椒5079吨。

【工业】制衣业和建筑业是柬埔寨工业的两大支柱。柬埔寨充分利用美国、欧盟、日本等28个国家和地区给予柬埔寨的普惠制待遇（GSP）等优惠政策，凭借本国劳工成本低廉的优势，积极吸引外资投入制衣和制鞋业。

据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统计，2020年，全国共有工厂1864家，雇佣工人约一百万人。其中新注册登记工厂235家，同比下降12.6%；新开的小型工业工厂和加工作坊261家，同比增长295.5%；继续经营的工业工厂和手工作坊175家，同比增长139.7%。工业和手工业领域产值96亿美元，其中国内市场供应产值32亿美元，国际市场供应产值64亿美元。

据柬埔寨国土、城市规划和建设部统计，2020年，全国共批准4841个建筑项目，同比增长8.9%，投资额77.53亿美元，同比增长17.1%。

【旅游业】柬埔寨是旅游资源丰富的国家。首都金边有塔仔山、王宫等名胜古迹；北部暹粒省吴哥王朝遗址群的吴哥窟是世界七大奇观之一；西南部的西哈努克港是著名的海滨休闲胜地。

2019年，柬埔寨共接待外国游客661万人次，增长6.6%，提供了63万个就业岗位，接待中国游客236.2万人次，增长16.7%，成为柬第一大国际游客来源国。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柬共接待外国游客130.61

万人次，同比下降80.2%，其中中国游客32.97万人次，同比下降86%。

近年来，沿海地区逐步成为继吴哥景区之后又一重要的旅游目的地。柬埔寨政府高度重视沿海各省旅游业的发展，2012年1月通过了《柬埔寨海滩地区开发和管理委员会王令》和《柬埔寨王国海滩地区发展规划》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柬埔寨将成立沿海发展管理国家委员会，旨在加强海滩地区的开发与管理，包括海滩与海岛开发，公路与水路连接等。

目前，柬埔寨政府正在制订“暹粒吴哥和金边至西南沿海地区和东北生态旅游地区”的旅游产品多样化战略，积极开发自身独具优势的旅游资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柬埔寨旅游部对旅游业发展充满信心，制定了未来旅游计划。

2.3 基础设施

2004年以来，柬埔寨政府把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善列为“四角战略”的重要任务之一，加快恢复和重建的步伐。目前，以公路和内河运输为主的交通网络取得很大发展。

2.3.1 公路

公路运输是柬埔寨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占客运运输总量的65%，货运运输总量的69%。国道主要是以首都金边为中心的8条公路，沥青路面铺设。柬政府优先推动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项目，目前该项目仍在紧张施工中，推进较为顺利，拟继续支持企业做好施工建设项目。

2.3.2 铁路

目前，柬埔寨仅有南北两条铁路线，总长655公里，均为单线米轨。北线从金边至西北部城市诗梳风，全长385公里，建于1931年；南线从金边至西哈努克港，全长270公里，建于1960年。

由于持续几十年的战乱破坏，柬埔寨的铁路长期处于荒废状态。2009年，柬埔寨政府开始复建工作，并给予王家铁路公司对国内铁路30年的特许经营权。2010年起，柬埔寨政府利用亚洲发展银行的低息贷款和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无偿援助以及自身财政资金，开始修复现有两条铁路。其中，南线于2016年4月30日恢复客运。

2.3.3 空运

柬埔寨空运主要为客运，货运不发达。柬埔寨有金边、暹粒和西哈努克省3个国际机场。由于柬埔寨政府执行航空开放政策，近年来，开通柬埔寨航线的航空公司数量稳步增长，在柬运营的国内外航空公司达47家。

2018年航班数达10.5万个，客流量1055万人，同比增长21.1%。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国际航班大幅下降且不断调整。

2016年6月，柬埔寨国会通过了《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议》，其中批准了第五航权，旨在吸引更多国际航空公司在柬埔寨机场途中经停，上下旅客和装卸货物，吸引更多游客来柬埔寨旅游。对柬埔寨民航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使柬埔寨同国际和地区更好实现互联互通。

【与中国的航线】近年来，中国直飞柬埔寨航班快速增加。截至目前，共有15家航空公司开通了中国直飞柬埔寨航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执行中国民航总局的“五个一”政策。

2.3.4 水运

柬埔寨水运分为海运与河运。

西哈努克港是柬埔寨唯一的深水海港，有2个泊位，码头长度分别为240米和160米，前沿水深9米，主要进口商品有原料、车辆、药品和日用品，主要出口商品有服装、农产品，特别是大米。该港海运线路可抵达美国、欧盟、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多通过新加坡中转）。2020年，金边港和西哈努克港两大港口吞吐量为1036.6万吨，同比增长0.1%。其中，金边港吞吐量为392.56万吨，同比增长3%；西哈努克港吞吐量644.01万吨，同比下降1.6%。

柬埔寨内陆水系主要包括湄公河、洞里萨河和巴萨河，雨季总长度约为1750公里，旱季缩减为580公里。全国有7个主要河运港口，包括金边港、磅湛码头、桔井码头、上丁码头、奈良码头、磅清扬码头和重涅码头。2013年1月，由中国提供优惠资金支持的金边港新建集装箱码头项目竣工，位于金边以南约21公里的湄公河畔，码头长300米，宽22米，有2个500吨级货轮泊位，设计年集装箱吞吐量12万个标准箱。

2.3.5 电力

据柬埔寨矿产与能源部统计，2020年，柬电力供应量达122.02亿度，同比增长6.3%。在柬埔寨部分城市和大部分农村地区，电力供应质量仍不稳定，无法保证24小时供电。柬埔寨供电价格较高，电价约为0.15-0.2美元/千瓦时。

柬埔寨政府正在制定电力中期规划，通过建设大型火电及天然气厂实现能源供应多元化，减少对石油的依赖性，降低发电成本，计划开发所有具备潜力的水电站。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电信】柬埔寨的电信市场竞争激烈。前三大移动（蜂窝）网络供应商分别为Smart Axiata（马来西亚投资）、Mettfone（越南投资）和Cellcard（柬埔寨本地投资）。柬埔寨电信服务价格实惠，流量和电话套餐费用均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柬埔寨流行“移动优先”，民众习惯通过移动设备上网而不是电脑。柬埔寨邮电部报告显示，2019年，移动电话用户数2167.6万，普及率约140%。截至2019年底，全柬陆上骨干光纤里程41643.6公里，由Telecom Cambodia (TC)、Viettel (Cambodia)和CFOCN等3家公司提供，光纤长度分别为2291.6公里、22000公里和17352公里；海底光纤3800公里，由Telco Tech(MCT)和CFOCN (AAE-1) 等2家公司提供，光纤长度分别为1300公里和2500公里。

【互联网】互联网服务于1997年引入柬埔寨，由邮电通信部下设的CamNet公司负责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柬埔寨主要城市的带宽足够支持电子商务活动，许多活跃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s）正在增加全国宽带容量。市场上活跃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约有十几个，最大的有S.I.Net和Ezecom，其次有Digi、ONLINE、WiCAM、MekongNet、Opennet和Today Communication。

2.4 物价水平

2.4.1 销售总额

柬埔寨暂无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和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统计数据。

2.4.2 生活支出

柬埔寨暂无生活支出相关的统计数据。

2.4.3 物价水平

2020年，柬埔寨国内消费市场价格温和上涨，全年通货膨胀率为2.9%。

表2-3：柬埔寨物价水平（市场平均参考价）

品名	单位	2020年
大米	瑞尔/公斤	3000
大蒜	瑞尔/公斤	7400
牛肉	瑞尔/公斤	40000
猪肉	瑞尔/公斤	25000
鸡肉	瑞尔/公斤	27000
鸡蛋	10个	4600

鸭蛋	10个	5400
白糖	瑞尔/公斤	2800
盐	瑞尔/公斤	1400
西红柿	瑞尔/公斤	5000
黄瓜	瑞尔/公斤	3600
汽油	瑞尔/升	3000
柴油	瑞尔/升	2800

资料来源：柬埔寨商业部

2.5 发展规划

2.5.1 国家发展规划

【四角战略第三阶段政策】2013年9月，柬埔寨第五届王国政府发布了《四角战略第三阶段政策》，确定了今后五年四大优先发展领域：一是发展人力资源，加大对专业技术工人的培养，制定适应劳工市场的法律规章，设立职业培训中心等。二是继续投资基础设施和建设商业协调机制，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建设具有灵活性的商业协调机制，加大能源开发力度，推动互联互通。三是继续发展农业和提高农业附加值，推动大米出口、大米增值，推动畜牧业和水产养殖发展，鼓励企业投资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的现代化和商业化水平。四是加强国家机构的良政实施力度，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改善投资环境，继续推进司法体系改革，保障社会公平和国民权力；继续推进公共行政改革，强化监督机构职能；继续深入实施公共财政改革计划，确保国家预算的分配和使用；加大吸引投资力度，鼓励经济特区的实施和运作。

【2015-2025工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使柬埔寨工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工业占GDP比重从2013年的24.1%提高到30%，其中制衣业从15.5%提高到20%；促进出口产品多元化，非纺织品出口比重提升至15%，其中农产品出口比重达到12%；实现80%的小型企业95%的中型企业合法登记，五成小型企业和七成中型企业建立规范的会计账户和财务报表。重点发展高附加值新型工业、制造业，医药、建材、包装、家具制造等领域中小企业，农业加工业，农业、旅游业、纺织业上下游配套产业，以及信息、通信、能源、重工业、文化、历史、传统手工业及环保产业。2018年前优先实施4个行动计划：一是降低工商业电力价格；二是运输物流总体规划；三是劳动力市场培训计划；四是把西哈努克省开发成为综合示范经济特区。

【2016-2025金融发展战略】金融是柬埔寨政府经济与金融政策中的

主要优先领域之一，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起着重要作用，为长期经济增长创造便利条件。为了保持宏观经济和推动经济增长，柬埔寨于2016年10月通过了《2016-2025金融业发展战略》。该战略协助推动经济可持续增长，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满足融入地区经济和金融领域的需求。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公路】公路是柬埔寨交通运输的主要方式，近年来，柬埔寨政府一直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其中公路、桥梁是重中之重。由于财力有限，柬埔寨政府在修路标准方面希望“少花钱，多通路”，首先考虑把路修通。在资金方面，各发展伙伴援助和软贷款是主要来源。由中国路桥集团采用BOT方式投资建设的金边至西哈努克港的高速公路于2019年3月正式开工。

【电力】根据柬埔寨电力规划，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三大主电网，以降低供电成本，完成“2020年将电力覆盖到全国，2030年使全国70%的家庭有电用”的目标。

柬埔寨对外资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没有限制。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公共工程与运输部、矿产能源部和邮电通讯部。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近十多年来，在众多发达国家给予普惠制（GSP）和配额优惠的条件下，柬埔寨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努力扩大对外贸易。

【全球贸易协定】2003年，柬埔寨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1999年，柬埔寨加入东盟。根据东盟第31次经济部长会议的决定，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4个新成员国按步骤实现自贸区的降税目标，已于2015年前把进口关税降到零。作为东盟成员国，柬埔寨同样受东盟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的约束。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协议，中柬双方于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启动降税程序。中国于2010年1月1日率先对柬埔寨绝大部分产品实现零关税，柬埔寨2011年实行降税，并于2013年、2015年进一步实施降税安排。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0年11月15日，中国、柬埔寨在内的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RCEP的签署标志着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成功启航，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

3.2 对外贸易

【贸易规模】柬埔寨自成为东盟成员国和加入WTO后，经济发展较快，进出口贸易连年增长。据柬埔寨海关统计，2020年，柬埔寨对外贸易总额为370.1亿美元。其中，出口177.2亿美元，同比增长19.5%；进口193.0亿美元，同比下降4.9%。据中方统计，中柬贸易额95.6亿美元，对华出口15.0亿美元，自华进口80.6亿美元。中国是柬埔寨最大的进口来源国，占柬埔寨进口额36.8%。

表3-1：2016-2020年柬埔寨对外贸易情况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进出口总额	224.4	255.6	305.8	367.2	370.1
出口	100.7	112.7	128.7	145.3	177.2
进口	123.7	142.9	177.1	221.9	193.0
进出口差额	-23	-30.2	-48.4	-76.6	-16.2

资料来源：柬埔寨海关等政府机构

【进出口商品结构】2020年，柬埔寨主要出口商品为服装、鞋类、机械设备及零件、大米和橡胶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成衣原辅料、燃油、机械、建材、汽车、食品、饮料和化妆品等。

【主要贸易伙伴】根据柬埔寨商业部统计，柬埔寨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加拿大等；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泰国和越南等。

3.3 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柬埔寨吸收外资流量为36.25亿美元，吸收外资存量为369.03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柬埔寨对外投资流量为1.27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为11.87亿美元。另外，据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统计，2020年，柬埔寨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是开曼群岛（17.22亿美元）、中国（16.29亿美元）、韩国（2.63亿美元）。主要投资领域为基础设施、银行业、制造业和农业等。

表3-2：2016-2020年柬埔寨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吸收外资流量	24.76	27.86	32.08	36.62	36.25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 2020 年底）					369.0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据世界银行统计，自1960年以来，柬埔寨共接受外国援助168亿美元，日本、法国、亚洲开发银行、美国、欧盟为其主要援助方。

【日本】2019年，日本政府向柬埔寨提供援款6000万美元，贷款6300万美元；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援柬技术合作项目支出共计34亿美元，用于派遣技术专家、接收人员赴日本进修、提供必要器材等。自1966年柬埔寨加入亚洲开发银行至2020年，亚行共向柬埔寨提供了43亿美元优惠贷款、无偿援助、技术援助等，实施项目403个，用于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25.1%），运输业（16.1%）、公共部门管理（12.8%）、水源、基建和城市服务（12.7%）、教育（9.6%）、金融（8.1%）、能源（7.6%）、跨部门项目（3.7%）、卫生医疗（2.5%），以及工业和贸易（1.7%）等领域。

【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据经合组织（OECD）统计，2019年，法国、

美国和欧盟对柬援助金额分别为1.82亿美元、8913万美元和6581万美元。

3.5 中柬经贸

中柬两国自1958年7月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持续发展，尤其是1993年柬埔寨王国政府成立后，两国经贸合作关系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

3.5.1 双边协定

1996年7月，两国政府签署了《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全面建成，进一步为中柬经贸合作开辟更加宽广和畅通的渠道，提供更多的机会。2019年1月，中柬双方领导人共同设定2023年双边贸易额100亿美元的目标。

【自由贸易协定】2020年10月12日，中柬两国通过视频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自由贸易协定》，标志着双方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建中柬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合作进入新时期，是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中新的里程碑，必将推动双边经贸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不断增进两国企业和人民福祉。

中国已于2016年与柬埔寨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其他协定】双边签署的其他协定包括：《中柬贸易协定》（1996年7月）、《中柬文化协定》（1999年2月）、《中柬旅游合作协定》（1999年2月）、《中柬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协定》（2000年11月）、《中柬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0年11月）、《中柬关于旅游规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4月）、《中柬领事条约》（2010年2月）、《关于柬埔寨精米及碎米输华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柬埔寨木薯干输华的植物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关于柬埔寨香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2018年8月）、《关于给予柬97%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换文》、《中柬航空运输协定》、《中柬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柬经济文化合作协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3月）、《中柬关于柬埔寨芒果输往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202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20年10月）等。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96年7月，中国与柬埔寨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货币互换】目前，中国与柬埔寨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3.5.2 双边贸易

【双边贸易】近年来，双边贸易呈持续增长态势。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柬双边贸易额95.6亿美元，同比增长1.4%。其中，中国对柬出

口80.6亿美元，同比增长0.9%；自柬进口15.0亿美元，同比增长3.7%。

表3-3：2016-2020年中国和柬埔寨贸易情况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6	47.59	39.29	8.30	7.4	4.4	24.5
2017	57.9	47.8	10.1	21.7	21.7	21.3
2018	73.9	60.1	13.8	27.6	25.7	36.7
2019	94.3	79.8	14.5	27.7	32.9	4.9
2020	95.6	80.6	15.0	1.4	0.9	3.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对柬援助】长期以来，中国向柬埔寨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援助涉及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近年来，援助项目向民生领域倾斜，极大地改善了当地民众的生活条件，带动了经济和社会发展，得到了柬埔寨社会各界的认可。

此外，中国帮助柬埔寨培训了大批经济建设急需人才。截至2020年底，中国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共为柬埔寨培训了5392名经济人才，培训范围涉及外交、金融、商务、工业、农业、交通和卫生等诸多领域。

3.5.3 中国对柬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末，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约9.56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存量约70.4亿美元。投资产业主要分布在水电站、电网、通讯、服务业、纺织业、农业、烟草、医药、能源矿产和产业园区等。

表3-4：2016-2020年中国对柬埔寨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金额	62567	74424	77834	74625	9564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81份，合同额约66.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约34.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213人，年末在柬埔寨劳务人员6571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柬埔寨诺亚方舟综合体项目（一

期、二期) ;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1551号道路项目等。

表3-5：2016-2020年中国在柬埔寨经济合作情况

(单位: 万美元、人)

年份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合同额	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2016	213348	165598	3871	6744
2017	330058	176373	2604	5877
2018	288064	180102	3931	6593
2019	557610	227501	7092	10399
2020	662194	348846	5213	6571

注：承包工程统计中含设计咨询合作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发展合作】主要中资企业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大唐公司、中国路桥集团、广东外建、上海建工、云南建投、江苏红豆集团、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优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和申洲有限公司等。其中，江苏红豆集团牵头在柬埔寨投资的“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是中国商务部首批境外经贸合作区之一。一期规划面积5.28平方公里，预计投资3.2亿美元。截至目前，已有约160家企业入驻。中国企业以BOT方式在柬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主要包括基里隆I号及3号水电站项目、贡布省甘再水电站项目、国公省达岱水电站、斯登沃代水电站、额勒赛水电站、上丁省桑河二级水电站及西港燃煤电厂等。

3.5.6 中柬产能合作

截至2021年6月，中国未与柬埔寨签订产能合作协议。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合作总体环境】柬埔寨投资环境的主要优势在于：

- (1) 实行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经济活动高度自由化。
- (2) 美国、欧盟和日本等28个国家和地区给予柬埔寨的普惠制待遇（GSP）；对于自柬埔寨进口纺织服装产品，美国给予较宽松的配额和减免征收进口关税，加拿大给予免征进口关税等优惠。
- (3) 劳动力资源丰富，成本较低，人口红利明显。

【投资环境排名】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柬埔寨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06位。

世界银行发布《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柬埔寨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44位。

4.2 金融环境

随着政治经济局势基本稳定，柬埔寨政府采取一些积极措施改善和加强对财政与金融的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4.2.1 当地货币

柬埔寨货币为瑞尔。1993年，柬埔寨政府通过并实施《外汇法》，规定汇率由市场调节。近5年来，汇率基本稳定在4000瑞尔兑1美元。

表4-1：2016-2020年柬埔寨汇率变动情况

年份	瑞尔兑美元平均汇率
2016	4065
2017	4050
2018	4050
2019	4060
2020	4045

资料来源：亚洲开发银行

美元被允许在市场上流通。近十多年来，美元成为柬埔寨社会的主要交换媒介，流通量占市场货币流通总量的80%以上。

4.2.2 外汇管理

根据柬埔寨《外汇法》规定：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管制，但单笔转账金额在1万美元（含）以上的，授权银行应向国家银行报告。

只要在柬埔寨商业主管部门注册的企业均可开立外汇账户。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柬埔寨银行体系由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构成。柬埔寨的银行业监管采用的是单一监管体系，国家银行为其监管机构。

【国家银行】国家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建立金融体系的法律框架，维持稳定的价格体系，为制定金融政策提供依据，增加国家资本、承担政府间的财务清算和管理本国货币，管理外汇储备，监督和调控商业银行、专门金融机构等依法运营。

【中央银行】柬埔寨中央银行要求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5%，并针对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法律法规，涵盖金融机构监管、金融机构准入及退出机制，支付及清算管理、反洗钱等。柬埔寨中央银行主要通过非现场监控及现场检查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管。柬埔寨中央银行对本国和外资商业银行实行统一标准，在机构设立、资本金要求、准备金等方面均未区分本资及外资。

【中资银行】柬埔寨政府实施的宽松外汇政策，使外资商业银行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商业银行52家、专业银行14家、可接受存款的微型贷款机构6家，不可接受存款的微型贷款机构75家，农村贷款机构246家，结算服务机构24家，贷款信息分享公司1家，外国银行代表处6家，货币兑换商2889家。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都已在柬埔寨设立分行。

中国银行柬埔寨分行金边联系方式：00855-23-988886

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联系方式：00855-23-955888

【保险公司】2012年柬埔寨成立了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截至2020年年底，柬埔寨境内共有普通保险公司16家，寿险公司11家和5家小额保险公司。2020年保费收入2.72亿美元，同比增长7.3%。其中普通保险收入1.14亿美元，同比增长10.5%；寿险保费收入1.52亿美元，同比增长6.6%；小额保险保费收入近600万美元，同比下降24.6%。

4.2.4 融资渠道

柬埔寨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相对较窄，尽管能够提供海外资本划拨、信用证开立及外汇服务，但是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等服务仍很困难，且借款期限较短，利率较高。

目前人民币在柬埔寨不能自由流通，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柬埔

寨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4.2.5 信用卡使用

自2007年起，信用卡消费在柬埔寨开始兴起。柬埔寨全国共有7家银行发行超过1万张信用卡，主要种类为万事达卡、VISA卡和美国运通卡。但由于本地基础设施和技术限制，信用卡在商业领域使用还较有限，主要在高档酒店、餐厅、大型超市使用信用卡付账。

中国发行的银联卡可在当地大型商场、银行使用。

4.3 证券市场

2011年7月11日，柬埔寨证券交易所在金边成立，这是柬埔寨历史上首家证交所。柬埔寨证交所由柬埔寨政府与韩国证券公司合作成立，其中柬方持股55%，韩方持股45%。

2012年4月18日，柬埔寨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截至2020年底，在柬埔寨上市公司共7家，分别为金边水务局、崑洲制衣厂、金边港口、金边经济特区、西哈努克港、爱喜利达银行和Pestech电力公司。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价格

柬埔寨水电资源丰富，但由于开发不足，加上配套基础设施落后，导致水电供应短缺，水、电、气成本较高。2019年，电价平均为0.124美元/千瓦，自来水平均价格为0.19美元/立方米、煤气平均价格为每桶20美元/15公斤装。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柬埔寨人口年轻化特点明显，10-35岁的人口超过总人口的一半，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劳动力人口750万，且年增长率2.7%。劳动力就业最大领域为农业、成衣业、服务业。政府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还向马来西亚、韩国等其他国家劳工市场输出劳工。劳动者权益受《宪法》和《劳工法》保护。

【劳动力价格】2019年，柬埔寨将制衣、制鞋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月薪190美元。据世界银行相关报告显示，金边市月薪水平如下：高级经理1000-1500美元、中级经理500-1000美元、初级经理300-450美元、会计人员300-450美元、办公室职员150-250美元。柬埔寨政府对在私营企业或非官方组织的柬埔寨籍或外籍雇员征收“工资税”，但对工资以外的福

利不征税。

【劳动力培训】柬埔寨发布了《2017-2025年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国家政策》，目的一是完善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系统，为柬埔寨国民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以满足国内外劳工市场需求；二是提升国民在平等的情况下获得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教育的可能性，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三是鼓励政府和私营单位加强合作，集聚更多相关部门资源参与，保证和促进柬埔寨职业技能和技术培训系统的稳定性和长久性发展；四是提高国民收入水平，减少国家贫困，促进国家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外籍劳务需求】外籍人士在柬埔寨就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雇主预先获得在柬埔寨工作的合法就业证、工作许可证；
- (2) 合法进入柬埔寨王国；
- (3) 持有有效护照；
- (4) 持有有效居留证；
- (5) 无传染性疾病（卫生部规定相关条件，劳动主管部门批准）。

就业证有效期为1年，并可延期，但延期后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其居留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起，外国人在柬埔寨申办工作证网上系统投入使用，网址为www.fwcms.mlvt.gov.kh。但工作证申请和工作配额申请除正常的100美元和20美元费用外，使用网上系统需分别另付30美元服务费。

柬埔寨需要外籍劳务的主要岗位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成本】2019年柬埔寨土地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2019年柬埔寨土地价格

地点	地价（美元/平方米）
金边市商业用地	2500-12000
西哈努克市商业用地	350-4500

资料来源：KEY不动产公司报告

【办公用房成本】金边办公用房平均月租金为：黄金地段15-50美元/平方米，普通地段9-15美元/平方米。

【厂房成本】柬埔寨厂房租赁、购买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3：厂房租赁/购买成本

厂房类型	地点	平均租金（平方米/月）	售价（美元/平方米）
标准厂房	黄金地段	1.50-2.00美元	70-350
	其他地段	1.15-1.80美元	

资料来源：CFN房地产

4.4.4 建筑成本

【建筑成本】2020年,柬埔寨建材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4: 2020年柬埔寨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沥青	440美元/吨	石灰粉	无
水泥	80美元/吨	粗沙	8美元/立方米
钢筋	620美元/吨	细沙	4美元/立方米
混凝土	C30标号; 70美元/立方	石料	14美元/立方米

资料来源: 当地建筑市场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柬埔寨商业部为柬埔寨贸易主管部门。

5.1.2 贸易法规

柬埔寨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进出口商品关税管理法》《关于颁发服装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和出口许可证的法令》《关于实施货物装运前验货检查工作的管理条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关于风险管理的次法令》《关于成立海关与税收署风险管理办公室的规定》和《有关商业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法令》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柬埔寨商业部负责出口审批手续。在多数情况下，进口货物无需许可证。但部分产品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特别出口授权或许可后方可出口。

【出口商品当地含量及原产地原则】柬埔寨目前无当地含量要求，即不限制使用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对健康、环境或社会有害的原材料、零部件除外）。

在柬埔寨，出口商应重视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要求。普惠制下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原产地规则对当地含量的最低要求为35%（符合条件的东盟成员国，即柬埔寨、泰国、印尼和菲律宾，在原产地规则要求中视为同一国家）。在“除武器外全部免税”下，原产地规则要求出口产品至少有40%的含量出自出口国。

【出口优惠】根据投资法修正法，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享受免税期或特别折扣。其出口产品增值税享受退税或贷记出口产品的原材料。

【出口限制】禁止或严格限制出口的产品包括文物、麻醉品和有毒物质、原木、贵重金属和宝石、武器等，2013年年初，柬埔寨政府明令禁止红木的贸易与流通。半成品或成品木材制品、橡胶、生皮或熟皮、鱼类（生鲜、冷冻或切片）及动物活体需缴纳10%的出口税。

服装出口需向商业部缴纳管理费。普惠制下服装出口至美国或欧盟的，需获得出口许可证。

【矿产品出口】为加强对矿产品出口的有效监管，柬埔寨明确了矿产

品出口法律程序及手续。矿产品出口公司须完成2项出口审批：一是拥有矿产执照的出口公司，须向矿产能源部提交既定时间内（最多1年）的出口计划，以获得原则性批准的出口配额（EQAP）；二是拥有配额后，每次装运还需获得矿产能源部的出口许可及财经部下属海关总署的批准。出口公司须在装货前7天通知矿产能源部进行检查，装运离境10天内向矿产能源部提交海关支持文件报告。对于违反规定的出口公司，矿产能源部将拒绝签发新的出口许可、暂停出口配额3个月，并面临一段段时间内被政府列入黑名单的处罚。

【免税进口】根据投资法修正法，由柬埔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出口型合格投资项目可免税进口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原材料和生产投入附件。为取得生产用原材料免税进口批件，进口公司应每年向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申报拟进口材料的数量和价值。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柬埔寨财经部海关与关税署、商业部进出口检验与反欺诈局联合负责进出口商品检验。检验地点为工厂或进出口港口。目前，柬埔寨全部进出口货物均接受检验，政府正计划逐年降低检验比率。价值5000美元或以上的进口货物，在出口国进行装运前检验。检验报告和其它装船前检验文件将被递交柬埔寨海关，货物抵达柬埔寨后，货主凭检验单据到海关交纳税款并提出货物。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柬埔寨政府近年来不断改进海关管理制度，致力于实现简洁、高效、透明和可预测的海关管理。

为简化海关程序，政府决定推行使用“海关一站式服务系统”，并计划在西哈努克港安装自动海关数据系统终端。

【关税税率】除天然橡胶、宝石、半成品或成品木材、海产品、沙石等5类产品外，一般出口货物不需缴纳关税。

所有货物在进入柬埔寨时均应缴纳进口税，投资法或其他特殊法规规定享受免税待遇的除外。进口关税主要由四种汇率组成：7%、15%、35% 和50%。

在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共同有效关税体制下，从东盟其他成员国进口、满足原产地规则规定的产品可享受较低的关税税率。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是负责重建、发展和投资监管事务的一站式服务机构，由柬埔寨重建和发展委员会和柬埔寨投资委员会组成。该机构负责对全部重建、发展工作和投资项目活动进行评估和决策，批准投资人注册申请的合格投资项目，并颁发最终注册证书。

但对于下列条件的投资项目，需提交内阁办公厅批准：

- (1) 投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
- (2) 涉及政治敏感问题；
- (3) 矿产及自然资源的勘探与开发；
- (4) 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BOT、BOOT、BOO和BLT项目；
- (6) 长期开发战略。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柬埔寨政府视外国直接投资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柬埔寨无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其政策主要体现在《投资法》（本法于1994年8月4日柬埔寨王国第一届国会特别会议通过，1997年、1999年两度修订）及其《修正法》（2003年2月3日柬埔寨王国第二届国会通过）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外国投资提供了保障和相对优惠的税收、土地租赁政策。此外，外国投资同样可享受美、欧、日等28个国家和地区给予柬埔寨的普惠制待遇（GSP）。

【投资法】《投资法》制约所有柬埔寨人和外国人在柬埔寨境内的投资活动，对投资主管部门、投资程序、投资保障、鼓励政策、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劳动力使用、纠纷解决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投资法修正法》是对《投资法》的补充和修正。在投资申请、投资项目购进与合并、合资经营、税收、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劳动力、惩罚等方面给出相关定义，并作出明确规定。

《关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组织与运作法令》规定了柬埔寨投资主管部门即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的组织结构、职权任务和运作方式。

《关于特别经济区设立和管理的第148号法令》（2005年12月颁布），规定了建立经济特区的法律程序，经济特区的管理框架与任务、对经济特区的鼓励措施、对出口加工生产区的特别措施、劳动力管理与使用、职业培训、侵权与纠纷的解决。

《商业管理与商业注册法》，对商业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

《商业合同法》，规定了所有类型合同的成立、履行、解释和执行。它也进一步详细地描述了某些类型的合同，比如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借贷合同、个人财产抵押和担保。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链接网站：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柬埔寨商业部链接网站：www.moc.gov.kh

【投资保障】柬埔寨政府对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保障包括：

- (1) 对外资与内资基本给予同等待遇，所有的投资者，不分国籍和种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 柬埔寨政府不实行损害投资者财产的国有化政策；
- (3) 已获批准的投资项目，柬埔寨政府不对其产品价格和服务价格进行管制；
- (4) 不实行外汇管制，允许投资者从银行系统购买外汇转往国外，用以清算其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财政债务。

【投资优惠】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批准的合格投资项目可取得的投资优惠包括：

- (1) 免征投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原材料等的进口关税；
- (2) 企业投资后可享受3-8年的免税期（经济特区最长可达9年），免税期后按税法交纳税率为9%的利润税；
- (3) 利润用于再投资，免征利润税；分配红利不征税；
- (4) 产品出口，免征出口税。

【行业鼓励政策】柬埔寨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体现在农业和旅游业两个方面。

农业在吸引外商投资产业上，柬埔寨政府依据投资法对开发种植1000公顷以上的稻谷、500公顷以上的经济作物、50公顷以上的蔬菜种植项目；对畜牧业存栏在1000头以上、饲养100头以上的乳牛项目、饲养家禽10000只以上项目；以及占地5公顷以上的淡水养殖、占地10公顷以上的海水养殖项目均给予支持和优惠待遇。主要鼓励措施是：

- (1) 项目在实施后，从第一次获得盈利的年份算起，可免征盈利税的时间最长为8年。如连续亏损则被准许免征税。如果投资者将其盈利用于再投资，可免征其盈利税；
- (2) 政府只征收纯盈利税，税率为9%；
- (3) 分配投资盈利，不管是转移到国外，还是在柬国内分配，均不征税；
- (4) 对投资项目需进口的建筑材料、生产资料、各种物资、半成品、原材料及所需零配件，均可获得100%免征其关税及他赋税，但该项目必须是产品的80%供出口的投资项目。

旅游业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市都把发展旅游业作为首要工作之一，将旅游产业定位于“优先发展领域”“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来加快发展。

【鼓励投资的领域】《投资法》十二条规定，柬埔寨政府鼓励投资的

重点领域包括：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出口导向型；旅游业；农工业及加工业；基础设施及能源；各省及农村发展；环境保护；在依法设立的特别开发区投资。投资优惠包括免征全部或部分关税和赋税。

【限制投资的领域】《投资法修正法实施细则》（2005年9月27日颁布）列出了禁止柬埔寨和外籍实体从事的投资活动，包括：神经及麻醉物质生产及加工；使用国际规则或世界卫生组织禁止使用、影响公众健康及环境的化学物质生产有毒化学品、农药、杀虫剂及其他产品；使用外国进口废料加工发电；森林法禁止的森林开发业务；法律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此外，该细则还列出了“不享受投资优惠的投资活动”和“可享受免缴关税，但不享受免缴利润税的特定投资活动”。

【对外国公民的限制】《投资法》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作出规定：

(1) 用于投资活动的土地，其所有权须由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持有51%以上股份的法人所有；

(2) 允许投资人以特许、无限期长期租赁和可续期短期租赁等方式使用土地。投资人有权拥有地上不动产和私人财产，并以之作为抵押品。

【矿产投资】2016年6月，柬埔寨政府出台《矿产勘探和工业开采执照管理条例》。根据条例，面积小于200平方公里的矿产勘探与开采执照，由矿产能源部批准；大于200平方公里的矿区勘探开采执照，由王国政府批准。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有权在规定的条件内提出超过一个矿区的勘探申请。执照有效期为3年，到期之后可申请延期两次，每次为期两年。已获政府授予矿产勘探和开采权的企业须在180天内提出新的勘探和开采申请，否则其执照将被没收。据矿产能源部统计，目前在柬埔寨有70余家公司从事矿业，包括中国、澳大利亚、美国、法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直接投资】在柬埔寨进行投资活动比较宽松，不受国籍限制（土地法有关土地产权的规定除外）。除禁止或限制外国人介入的领域外，外国投资人可以个人、合伙、公司等商业组织形式在商业部注册并取得相关营业许可，即可自由实施投资项目。但拟享受投资优惠的项目，需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申请投资注册并获得最终注册证书后方可实施。获投资许可的投资项目称为“合格投资项目”。

【合资企业】合格投资项目可以合资企业形式设立。合资企业可由柬埔寨实体、柬埔寨及外籍实体或外籍实体组成。王国政府机构亦可作为合资方。股东国籍或持股比例不受限制，但合资企业拥有或拟拥有柬埔寨王国土资源或土地权益的除外。在此情况下，非柬埔寨籍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计最高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

【合格投资项目合并】两个或以上投资人，或投资人与其他自然人或

法人约定合并组成新实体，且新实体拟实施投资人合格投资项目，并享受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规定投资优惠及投资保障的，新实体需向投资委员会书面申请注册为投资人，并申请将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转让给新实体。

【收购合格投资项目】投资人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收购合格投资项目所有权，且拟享受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规定投资优惠及投资保障的，应向投资委员会提出收购申请，将合格投资项目最终注册证书转让给新实体。收购人为未注册自然人或法人的，需先申请注册为投资人。

投资人股份转让造成受让方取得投资人控制权的，投资人须向投资委员会提出转让申请，并提供受让人名称和地址。

5.2.4 基础设施PPP/BOT模式的规定

目前，在柬埔寨开展BOT项目的主要以中资公司为主，涉及行业包括水电站、输变电网等，特许经营期限没有特殊规定，水电站的经营期限一般是30-40年。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柬埔寨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并采取属地税制。1997年颁布的《税法》和2003年颁布的《税法修正法》为柬埔寨税收制度提供法律依据。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现行赋税体系包括的主要税种是：利润税、最低税、预扣税、工资税、增值税、财产转移税、土地闲置税、专利税、进口税、出口税、特种税等。

【利润税】利润税应税对象是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或国外的收入，及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柬埔寨的收入。税额按照纳税人公司类型、业务类型、营业水平而确定使用实际税制、简化税制或预估税制计算。除0%和9%的投资优惠税率外，一般税率为20%，自然资源和油气资源类税率为30%。

【最低税】最低税是与利润税不同的独立税种，采用实际税制的纳税人应缴纳最低税，合格投资项目除外。最低税税率为年营业额的1%，包含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赋税，应于年度利润清算时缴纳。利润税达到年度营业额1%以上的，纳税人仅缴纳利润税。

【预扣税】居民纳税人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居民的，按适用于未预扣税前支付金额的一定税率预扣，并缴纳税款。税率有15%、10%、6%和4%四种。从业居民纳税人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利息、专利费、租金、提供

管理或服务的报酬、红利等款项的，应按支付金额的14%预扣，并缴纳税款。

【工资税】工资税是对履行工作职责获得工资按月征收的赋税。柬埔寨居民源于境内及境外的工资，及非居民源于柬埔寨境内的工资应缴纳工资税，由雇主根据以下分段累进税率表预扣。

表5-1：柬埔寨工资税税率

月应税工资（瑞尔）	税率（%）
0-6,000,000	0
6,000,001-15,000,000	5
15,000,001-102,000,000	10
102,000,001-150,000,000	15
150,000,000 以上	20

资料来源：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增值税】增值税按照应税供应品应税价值的10%税率征收。应税供应品包括：柬埔寨纳税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纳税人划拨自用品；以低于成本价格赠与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口至柬埔寨的商品。对于出口至柬埔寨境外的货物，或在柬埔寨境外提供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其它税赋】柬埔寨其他税种及税率或税额如下表所示：

表5-2：柬埔寨其他税种及其税率或税额

税种	税率/税额
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征收的特种税	10%
国内及国际航空机票	3%
国内及国际电信	20%
饮料烟草、娱乐、大型车辆、排气量125cc以上摩托	10%
石油产品、排气量2000cc以上汽车	30%
财产转移税不动产和某些类型车辆的所有权转让	转让价值的4%
土地闲置税（超过12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征收）	评估价值的2%
专利税（企业年度注册时缴纳）	300美元
房屋土地租赁税	租金的10%

资料来源：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5.4 特别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2005年12月，《关于特别经济区设立和管理的148号次法令》颁布，特别经济区体制在柬埔寨开始施行。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下设的柬埔寨特别

经济区委员会是负责特别经济区开发、管理和监督的一站式服务机构，特别经济区管委会是在特别经济区现场执行一站式服务机制的国家行政管理单位，由柬埔寨特别经济区委员会设立，并在各特别经济区常驻。

特别经济区次法令规定特别经济区委员会应向全部特别经济区提供优惠政策；《投资法修正法》规定，位于特别经济区的合格投资项目有权享受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相同的法定优惠政策和待遇。经济区开发商和区内投资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投资政策见表5-3。

表5-3：特别经济区享受的优惠政策

受益人	优惠政策
经济区开发商	1.利润税免税期最长可达9年； 2.经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使用设备和建材进口免征进口税和其他赋税； 3.经济区开发商可根据《土地法》取得国家土地特许，在边境地区或独立区域设立特别经济区，并将土地租赁给投资企业。
区内投资企业	1.与其他合格投资项目同等享受关税和税收优惠； 2.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的，免征增值税。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应根据数量缴纳相应增值税。
全体	1.经济区开发商、投资人或外籍雇员有权将税后投资收入和工资转账至境外银行； 2.外国人非歧视性待遇、不实行国有化政策、不设定价格。

资料来源：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5.4.2 经济特区介绍

截至2020年底，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注册的经济特区58个，正式批准40个，正在运营24个，主要分布在国公、西哈努克、柴桢、班迭棉芷、茶胶、干拉、贡布、磅湛和金边市等省市。其中，西哈努克省经济特区数量最多，包括中国江苏红豆集团与柬埔寨国际投资开发集团合资建立的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在柬埔寨经济特区投资，可享受税收、设备和原材料进口、产品出口等方面优惠政策。近年来，柬埔寨经济特区吸引外资呈增长趋势。在柬埔寨经济特区投资的外商主要来自日本、中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行业涉及服装、制鞋、电子、农产品加工等。

表5-4：柬埔寨主要经济特区一览表

(1) Neang Kok Koh Kong SEZ	
①位置	Neang Kok Village, Pakkhlong Commune, Mundul Seyma District, Koh Kong Province（戈公省）
②土地面积	335.43公顷
(2) Suoy Chheng SEZ	

①位置	Neang Kok Village, Pakkhlong Commune, Mundul Seyma District, Koh Kong Province (戈公省)
②土地面积	100公顷
(3) S.N.C SEZ	
①位置	Sangkat Bet Trang, Khan Prey Nob , Sihanoukville (西哈努克市)
②土地面积	150公顷
(4) StungHav SEZ	
①位置	Sangkat O Tres, Stung Hav District, Sihanoukville (西哈努克市)
②土地面积	192公顷
(5) N.L.C SEZ	
①位置	Phum Prey Phdao abd Phum Thlok, Khum Chrok Mtes, Srok Svay Teab, Sray Rieng Province (柴桢省)
②土地面积	105公顷
(6) Manhattan SEZ	
①位置	Bavet Commune, Chantrea District, Sray Rieng Province (柴桢省)
②土地面积	157公顷
(7) Poi Pet O'Neang SEZ	
①位置	Poipet Commune and Nimit Commune, O' Chhrov District, Banteay Meanchey Province (班迭棉吉省)
②土地面积	467公顷
(8) Doung Chhiv Phnom Den SEZ	
①位置	Kiri Vong District, Takeo Province (茶胶省)
②土地面积	79公顷
(9) Phnom Penh SEZ	
①位置	Khan Dangkao, Phnom Penh and Ang Snuol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干拉省)
②土地面积	350公顷
(10) Kampot SEZ	
①位置	Koh Toch commune, Kampot district, Kampot Province (贡布省)
②土地面积	145公顷
(11) Sihanoukville SEZ 1	
①位置	Stung Hav District, Sihanoukville City (西哈努克市)

②土地面积	178公顷
(12) Tai Seng Bavet SEZ	
①位置	Bavet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柴桢省)
②土地面积	99公顷
(13) Oknha Mong SEZ	
①位置	Srea Ambel District, Koh Kong Province (戈公省)
②土地面积	100公顷
(14) Goldfame Pak Shun SEZ	
①位置	Sa Ang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干拉省)
②土地面积	80公顷
(15) Thary Kampong Cham SEZ	
①位置	Da commune, Memot District, Kampong Cham Province (磅湛省)
②土地面积	142.14公顷
(16) Sihanoukville SEZ 2	
①位置	Pou Thoung Village, Betrang Commune and Smach deang Village, Ream Commune, Prey Nop District, Sihanouk Ville (西哈努克市)
②土地面积	1688公顷
(17) D&M Bavet SEZ	
①位置	Bavet commune, Chantrea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柴桢省)
②土地面积	117.95公顷
(18) Sihanoukville Port SEZ	
①位置	Tomnop Rolok Area, Sangkat Lek1 and Lek3, Khan Meattapheap, Sihanoukville (西哈努克市)
②土地面积	67.5公顷
(19) Kirisakor Koh Kong SEZ	
①位置	Khum Prek Kasach, Srock Kirisakor, Koh Kong Province (戈公省)
②土地面积	1750公顷
(20) Kampong Saom SEZ	
①位置	Village 4, Sangkat Ortres, Khan StungHav, Sihanoukville City (西哈努克市)
②土地面积	255公顷
(21) Pacific SEZ	
①位置	Salatean and Preytob Village, Chhrokmates

	Commune, Svay teap District, Svay Rieng (柴桢省)
②土地面积	107.55公顷
(22) MDS THMORDA	
①位置	Thmorda, Veal Veng (菩萨省)
②土地面积	2265公顷
(23) 干拉经济特区	
①位置	Puk Rouesey, Prek Om Pel, Khsach Kandal (干拉省)
②土地面积	105公顷
(24) HKT SEZ	
①位置	Prek Torl, Terk Tlar, Prey Nub (西哈努克省)
②土地面积	345.20公顷
(25) Dragon King经济特区	
①位置	Ang Sela, Prey Angkunh (柴桢省)
②土地面积	106.5公顷

资料来源：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动法核心内容

1997年颁布的柬埔寨《劳工法》，是完全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劳动标准制定的，要求较为严格，现实执行中更强调保护劳工权益，积极实施技术人才本地化战略，千方百计地解决其国内劳动力大量过剩的问题，努力寻找国外就业市场；严格控制外劳输入，只有柬埔寨缺乏的技术、管理人才，才能获准在柬工作。

【原则规定】《劳工法》为劳动者权益提供全面保护。该法主要原则性规定如下：

- (1) 严格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 (2) 雇主雇用或解雇工人时，应在雇用或解雇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主管部门书面申报；
- (3) 雇主用工人数超过8个的，应制定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 (4) 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为15岁，工作性质涉及危害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就业年龄为18岁。

【签订劳动合同】劳工与雇主通过劳动合同建立工作关系。劳动合同

受普通法管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订立。雇主签订或存续雇用合同时，不得要求交纳抵押金或任何形式保证金。工作合同分为试用（一般雇员不得超过3个月，专业工人不得超过2个月，非专业工人不得超过1个月），定期（不得超过2年，可一次或多次续签，续签期限也不得超过2年）和不定期三种。

【终止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通常在指定截止日终止。但经双方达成协议，也可提前终止合同。该协议需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监察员在场见证，由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除非因严重不当行为或不可抗力，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一方因上述以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获得至少与其合同终止日期应得报酬或遭受损失相当的赔偿金。合同一方拟不予续签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提前10天；合同期限超过1年的，提前15天），未提前通知的，合同应按其原始合同相等期限予以延期。

不定期劳动合同可由合同任一方自由中止（例外情况除外）。拟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

【劳工报酬】《劳动法》对劳动者工资作出如下规定：劳动主管部门制定最低保障工资标准，劳工工资至少应与最低保障工资相同。工资应以硬币或纸币形式直接支付工人本人，工人同意以其他方式支付的除外。工人工资每月应至少支付2次，间隔最多不得超过16天，雇员工资每月至少支付1次。

【工作时间】工人工作时间（不论性别）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严禁安排同一劳工每周工作六天以上。因特殊和紧急工作需工人加班的，加班工资应为正常工资的150%，在夜间或每周休息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为正常工资的200%。工作计划需进行轮班的，正常情况下企业仅可安排两班（早班和下午班），夜间工作须按照上述加班工资标准支付（“夜间”是指包含22点至凌晨5点，且至少连续11小时的一段时间）。

【假期】同一工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天，周歇班应至少持续24小时，且原则上安排在星期日。全部工人均有权享受带薪假，按每连续工作1个月休假1天半计算，在此基础上劳工资历每增加3年，带薪假增加1天。发生直接影响工人直系亲属的事件，雇主应准予该工人特别假（最多不超过7天）。女工有权享受90天产假，产假期间，应发放其一半的工资和津贴；产假后返厂工作的2个月内，应指派其从事轻微劳动。

【工会】无论劳工或雇主均有权不需预先核准，自主组建专业组织，以集体或个人方式研究、促进组织章程所涉及人员的权益、保护其精神和物质利益。劳工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劳工工会”，雇主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雇主协会”。禁止组建雇主及劳工同为会员的行业工会或协会。

【社会保障】柬埔寨政府发布了《2016-2025年社会保障国家政策战略》，旨在进一步发展柬埔寨全国性的社会保障系统，以造福全体百姓，尤其是贫困及弱势群体。该战略将为国家社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并列明了两大机构的职责：一是应对紧急事件、发展人力资源、提供技能培训和保护弱势群体；二是注重工人保障金和医疗、工伤、失业风险。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柬埔寨于1997年颁布了《劳工法》，2002年1月18日颁布了关于雇用外国人在柬埔寨王国就业的申请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法规，任何企业雇用外国劳工必须向柬埔寨劳动与职业培训部申请，并遵守以下规定：

（1）需要雇用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企业，必须在每年11月底前向劳工部申请下一年度雇用外劳的指标，每个企业所雇用的外劳不得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10%。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将不被允许雇用外劳。

（2）雇用外劳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雇主必须提前取得在柬工作的合法就业证；必须合法进入柬埔寨王国；必须持有有效护照；必须持有有效的居留许可证；必须有足够的适应企业需要的技能，且无传染病。

【外籍劳工审查】2016年3月，柬埔寨内政部与劳动与职业培训部发布《关于加强审查在柬外国劳工的联合通告》，包括11项条款，主要内容是对在柬埔寨投资运营的外国企业的劳工审查工作进行法律上的规范，要求任何来柬埔寨投资企业或务工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柬埔寨《移民法》和《劳工法》，并且办理由劳动与职业培训部颁发的劳工证和雇用卡。当外国劳工联合检查组对企业进行检查时，企业主或企业负责人须配合联合检查组出示公司章程、商业部登记注册证书、雇用通知、解雇通知、雇用外国劳工授权及指标、劳工部颁发的柬文外国劳工雇用合同、所有劳工护照及照片、入境签证和外国人就业延期签证、劳工证和雇用卡、劳工法和移民法文书等十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外国人运营的小型商业店铺须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许可并办理劳工证、雇用卡等相关手续。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柬埔寨外籍劳务市场秩序的管理有待加强。一些不法中介利用外籍劳务急于谋职的心理进行欺诈，并由此引发一些劳务纠纷案件发生。

为解决有关劳资纠纷等问题，柬埔寨于1999年成立了由政府部门、工会和雇主协会三方代表组成的“劳工顾问委员会”，专门研讨劳工政策。在国际劳工组织（ILO）和美国政府的帮助下，柬埔寨于2003年4月成立独立的“劳工仲裁委员会”，由劳动与职业培训部、雇主和工会代表组成，裁决协商无果的劳资纠纷及相关事项。由于柬埔寨纺织、制衣业用工人数多，为应对在该行业的劳资纠纷及福利待遇等问题，主要企业雇主还专门

成立了柬埔寨制衣厂商协会（GMAC）。

劳动与职业培训部为柬埔寨劳动就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有来柬埔寨就业的外国劳工。该部于2002年12月成立“外国劳工管理委员会”（FWAC），负责制订申请接受外国劳工来柬埔寨就业的各种手续，协助外国劳工与雇主协会解决外国劳工相关事宜。柬埔寨劳工部联系电话：00855-23-882734/884375；传真：00855-23-882769。

5.6 外国企业在柬埔寨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柬埔寨《土地法》于1992年颁布，并于2001年8月修正。2001年土地法修正案主要目的是明确不动产所有权体制，以保障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益。该法还旨在建立现代化土地注册体系，以保障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土地法指定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作为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核发部门，并负责国有不动产的地籍管理工作。

在所有权规定方面，严禁外籍自然人和法人拥有土地。《宪法》规定：全部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单独或集体拥有所有权。仅限于柬埔寨籍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拥有土地（第四十四条）。2001年《土地法》还规定仅限于柬埔寨自然人或法人可拥有土地所有权，外籍人士伪造身份证件以在柬埔寨拥有土地的，应受到惩罚（第八条）。柬埔寨籍法人是指柬埔寨公民或公司持有51%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此外，《土地法》规定：除为公共利益外，不得剥夺所有权。需剥夺所有权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进行，并应提前予以公平、公正的补偿。

2001年《土地法》关于不动产所有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 (1) 1979年以前的不动产所有权体制不予承认（第七条）；
- (2) 本法生效以后，以任何形式占有国有公共或私人财产的，均属无效（第十八条）；
- (3) 自1989年起，获得认可的不动产占有可构成不动产诉权，并依据本法规定，由不动产持有人取得所有权（第三十条）；
- (4) 本法生效后，无权属证明即占有不动产的，应视为非法占有者（第三十四条）；
- (5) 为将占有转化为所有权，应明确、非暴力、公开、持续并蓄意的占有不动产（第三十八条）；
- (6) 占有转化为完全所有权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占有构成对该不动产的诉权。权属证明本身为占有证明。而非不可争议的所有权权属证明。土地登记不动产所有权无争议的，占有权属证明才构成明确、无争议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发生权利主张争议的，应通过对全部相关证据的调查，确

定该不动产的合法占有人。不动产占有权属证明可作为证据，但本身不具有决定意义（第四十条）。

关于不动产所有权转让：销售、交换或赠与合同在地籍登记处登记后，方可实施排出第三方的所有权转让（第六十五、七十和八十一条）。

关于土地特许：柬埔寨土地特许分为三类：社会特许、经济特许及适用开发和开采特许。社会特许受益人可在国有土地上修建住宅或开垦国有土地谋生。经济特许受益人可整理土地进行工业或农业开发。使用、开发和开采特许包括矿产开采特许、港口特许、机场特许、工业开发特许、渔业特许，不受2001年《土地法》管辖（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土地特许仅在特许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设定权利（第五十二条）。土地特许面积不超过1万公顷，特许期限不超过99年（第五十九、六十一条）。

关于土地租赁：土地租赁分为两种：无限期租赁和固定期限租赁。固定期限租赁包括短期可续租租赁和15年或以上长期租赁。长期租赁构成对不动产的诉权，该权利可用于等值回报或继承转让（第一百零六条、一百零八条）。

关于抵押：不动产所有人可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品，通过抵押或质押方式保证支付债务（第一百九十一条）。

关于土地使用的限制：1994年颁布的《土地使用规划、城市化与建设法》管辖柬埔寨全境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本法和很多土地使用规划均极其笼统，投资者在实施投资项目之前应认真核对实际的规划规则。

2010年12月，柬埔寨内阁通过法律草案，允许外国人购买柬埔寨业主房屋一楼以上的房产。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柬埔寨《土地法》（2001年）规定，禁止任何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和外商控制的法人）拥有土地，但合资企业可以拥有土地，其中外方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不得超过49%。

由于近30年的战乱，柬埔寨土地体系遭到严重破坏，许多土地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及地块登记资料丢失，造成目前仍有大量与土地所有权相关的纠纷。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投资者在与柬埔寨公司订立土地使用、租赁或按土地所有权分配利益的合同之前，应核实土地所有人的所有权。

柬埔寨政府暂停批准经济特许地。2012年5月7日，柬埔寨首相洪森签发《提高经济特许地管理效率》的政府令，宣布自即日起暂停批准新的经济特许地。该法令要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政府关于提供经济特许地的合同规定，不影响社区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对于已经获得经济特许地，但未按法律原则和合同规定进行开发，或者利用特许地经营权开拓更大土地，转售空闲土地，违背合同，侵犯社区人民土地的公

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对于之前已获政府批准的经济特许地，政府将继续依照法律原则和合同执行。2012年9月底，洪森首相宣布将从投资开发的第六年起对经济特许地征收租金，每公顷5美元，并逐年增加1%，并再次表示不再新批经济特许地，直至其政治生涯结束。2014年，柬埔寨政府开始对现有经济特许地开发情况进行清查，对于不按计划进行开发的公司，政府将收回其经济特许地。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柬埔寨《非政府债券发行和交易法》于2007年10月19日颁布，政府鼓励境外投资和参与柬埔寨证券市场。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柬埔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是：通过防止、减少及控制污染，保护并提升环境质量和公共卫生水平；在王国政府决策前，评估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保障合理及有序的保护、开发、管理及使用柬埔寨王国自然资源；鼓励并为公众提供机会参与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制止影响环境的行为。

柬埔寨环境保护部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网址：www.moe.gov.kh

电话：00855-2300011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柬埔寨国会于1996年11月18日通过了柬埔寨第一部《环境保护法》。环境部与柬埔寨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环保规章，就柬埔寨领空、领水、领地内或地表上进口、生成、运输、再生、处理、储存、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来源、类型和数量；噪音、震动的来源、类型和影响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柬埔寨《环境保护法》，任何私人或公共项目均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提交柬埔寨王国政府审定前，由环境保护部予以检查评估；未经环境影响评估的现有项目及待办项目均需进行评估。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任何工厂、污染源、工业区或自然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人或负责人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提供样品，编制档案，并提交记

录及报告供审核。环境保护部应依据公众建议，提供其相关作为信息，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企业不得拒绝或阻止检查人员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否则将处以罚款，有关责任人还可能被处以监禁。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柬埔寨日益重视环境问题，并正在努力建立其环评体系。柬埔寨于1999年颁布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法令，规定项目须在其环评报告经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批准后方可实施。柬埔寨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法（EPNRM）中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主要集中在工业、农业、旅游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4个领域内。环境保护部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如水利、能源、交通等，为其所负责领域内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相关意见。同时，各级环境部门须负责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保证环评的顺利施行。

在环评初期，申请人须将项目方案递交至环境影响管理机构，并公布项目方案中的详细计划。法令还对其公示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公众有权在公示期30天内对项目方案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环境影响管理机构，同时抄送项目申请人。收到公众的书面异议后，项目申请人须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范围时进行公众咨询，并将咨询结果和相关文件连同环评职责书（ToR）一并交由EIA（环境影响评价）专门委员会审查。在专委会正式确定职责范围之前，公众还可以通过在专委会中的代表对项目方案提出二次异议。

柬埔寨虽然1999年就颁布实施了环评法令，但由于条件所限，直到2004年才有部分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柬埔寨环评人员和法律法规尚处起步阶段。柬埔寨国家环评法令规定，项目在获得审批和动工之前，必须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并向环保部递交环评报告书。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柬埔寨对于腐败等行为的统一法律规定为《反腐败法》，自1994年开始起草，2010年4月经国会表决通过。《反腐败法》规定国家和政府官员必须向反腐败机构公布个人财产，行贿受贿、贪污腐败行为一经确定，将视情节依法受到制裁。柬埔寨对于反对商业贿赂没有专门法律。

5.10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柬埔寨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无特殊限制，具有一定资质的外国承

包公司均可承包当地工程。

5.10.2 禁止领域

柬埔寨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无禁止领域的规定。

5.10.3 招标方式

一般采用公开招标，小型项目也采用议标的方式。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尽管柬埔寨已于1995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并于1999年加入《巴黎公约》。进入新世纪以来，柬埔寨政府已通过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2002年）；《版权与相关权利法》（2003年）；《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设计法》（2003年）《育种者权利和植物品种保护法》（2008年）。此外，柬埔寨政府还准备颁布下列法律：《未披露信息与商业秘密保护法》、《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保护法》、《地理标志保护法》。

【商标商号】2002年颁布的《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文简称《商标法》）是柬埔寨第一部知识产权保护法，该法规定应通过注册取得商标专有权。如申请人在申请材料中能够证明其已在《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提交该商标全境或区域注册申请的，可取得商标注册的优先权。该法还对注册程序、失效、集体商标、商标许可、商号、侵权和赔偿、边境保护措施、所有权转让或变更等均作出规定。

柬埔寨《商标法》仅认可“一国用尽原则”，因此，权利所有人对分销和进口享有专有权，并可通过委托或分销协议方式转让给独家分销商。

【版权】2003年颁布的《版权与相关权利法》（简称《版权法》）旨在为作家、表演者提供与其作品相关的权利，保护文学作品、文化表演、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广播机构节目，以保证这些文化产品能够得到公正合法的使用。

作品作者对该作品享有可针对任何人行使的专有权，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作者的精神权利永久有效，不可剥夺，且不得扣押或设定追溯期限。作者的经济权利是指通过授权复制、公开发表或创作衍生作品等，实现其作品价值的专有权，经济权利保护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开始，至作者去世后50年止。

【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2003年颁布的《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设计法》，主要目的为保护在柬埔寨授予的专利、实用新型和注册的工

业设计。专利是指为保护发明所授予的权利，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证书主要是为保护具备新颖性及可实现产业化的实用新型，有效期为7年，不可延期。具备新颖性的工业设计可申请注册，有效期为5年，注册后可连续延期两次，每次5年。

《育种者权利和植物品种保护法》，颁布于2008年，适用于所有的植物品种，包括已有的和新的植物品种，旨在监督和管理植物品种的培育、使用、生产、加工、注册、分配、进口、出口和保护植物新品种，确保植物品种的可持续发展，造福社会、经济与环境。

《地理标志保护法》，颁布于2014年，旨在保护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旨在管理、注册、识别和保护柬埔寨的地理标志，农产品、食品、手工艺品或任何其它在地理区域生产或改造的产品均属于柬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范围内。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目前，柬埔寨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尚待进一步完善，主要是商业部负责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部门对盗版光碟进行没收和销毁，尚无明确的处罚细则。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柬埔寨商业仲裁的法律框架大部分内容摘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UNCITRAL)的《商业仲裁法草案》，主要条款如下：在商业部下设立国家仲裁中心；各方应得到平等对待，并可自由决定适用法律、仲裁员人数、仲裁小组应遵循的仲裁程序、仲裁地和使用的语言；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

6. 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的手续

任何在柬埔寨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都必须进行注册，否则将被以非法从事商业活动罪论处。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柬埔寨进行经济贸易活动环境比较宽松，经商标准比较低，可以个人、合伙、公司等各种商业组织形式注册。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柬埔寨商业部负责管理“工商登记簿”，企业应在设立前向柬埔寨商业部商业注册局或商业部指定的工商登记处进行注册。

在柬埔寨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企业也应到商业部商业注册局注册。

在柬埔寨从事投资的企业或个人如需获得投资优惠，还应首先向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提交投资申请，获得有条件注册证书后再进行注册。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企业的一位董事或股东应亲自前往主管部门填写注册登记表，提出申请。柬埔寨商业注册局可为注册者提供公司章程蓝本。注册应提交的文件包括：注册登记申请表、公司章程、文件属实证明、在指定刊物上发布广告的申请、全部董事或股东的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和照片、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股权分配决定（如有自然人参与）、办公地点以及其他商业部要求的文件。

【注册审批】主管部门受理注册申请后，将颁发标有注册号的注册证书。该证书自颁发之日起1个月内为临时证书，在此期间，登记员发现申报材料有误的，可提出异议并吊销注册号。注册审批时间视情而定，一般为1周。注册费用视公司的形式和规模而定。

【注册时效】注册证书从注册之日起，有效期3年。企业在注册证书到期前30天再次申请换发新的证书。若企业延误申请新的证书，则将被视为违法，其原有证书作废，企业必须重新申请注册并缴纳有关费用。

【开立银行账户】注册的公司应在柬埔寨境内银行开立1个或以上银行账户。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国家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也发布本地区的项目信息。此外，各主要报刊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柬埔寨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一律用招标方式。

招投标基本程序包括：

(1) 准备阶段：设计及其费用估算；向银行提交设计及其费用估算，征求银行意见并获得批准；招标文件准备；向银行提交招标文件，征求意见并获得批准。

(2) 资格预选阶段：邀请参加资格预选（在报纸上登广告）；评估委员会对资格预选进行评估；资格预选评估报财政部批准；资格预选评估报银行批准；向承包商通知资格预选结果；确定符合资格预选条件的承包商。

(3) 招标及评标阶段：发标；承包商准备投标；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结果和授标建议报财经部批准；评标结果和授标建议报银行批准；签署合同。

(4) 选择决选名单阶段：邀请说明取费率；顾问或监理准备说明取费率；向项目执行部提交取费说明；评估委员会对取费说明进行评估；公司决选名单报财经部批准；公司决选名单报银行批准。

(5) 方案准备阶段：邀请决选名单中的公司提出方案；决选名单中的公司准备方案；提交方案。

(6) 技术和财政评估阶段：评估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技术方案报财经部批准；技术方案报银行批准；请决选名单中的公司公开财政方案；评估委员会对财政方案进行评估；按技术方案和财政方案综合最高分的授标建议报财经部批准；按技术方案和财政方案综合最高分的授标建议报银行批准；签署合同。

6.2.3 许可手续

在柬埔寨承包工程需要提供公司资质证明、母国出具的对外承包工程权证书、柬埔寨商业部注册证书及银行提供履约保函，还要经过招标资审，且要通过评标并中标。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柬埔寨《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矿产能源部为申请专利、注册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主管部门，发明人应向其提交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

为管理专利和专利申请，专利权所有人每年需提前向专利登记处缴纳年费。专利登记处授予或驳回专利申请之前，专利申请人可转为申请实用新型证书。

专利登记处授予或驳回实用新型证书申请之前，专利申请人可转为申请专利。工业设计注册有效期5年。注册后可连续延期两次，每次5年。

2018年3月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关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了中国专利在柬登记生效的流程。

6.3.2 注册商标

柬埔寨商业部知识产权局是负责商标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商标需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企业申请商标需提交以下文件：注册申请书、由公证人律师认证的授权书、15份商标范本。商标权的期限10年，期满可以延续，每次10年，同时每5年应向知识产权局报告使用情况，否则商标将被取消。

柬埔寨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并于1999年加入《巴黎公约》。如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中能够证明其已在《巴黎公约》某一成员国提交该商标全境或区域注册申请的，可取得商标注册的优先权。

6.4 企业在柬埔寨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企业完成商业注册后，需在1个月之内到财经部税务司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后，企业按月报税，于每月15日前将税务月报表呈交税务局，并按额缴税。每年初呈交上一年度税务年报表。

6.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自行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进行报税。

6.4.3 报税手续

纳税人应按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时间和地点向税务主管部门报税。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应在纳税申报表上签字。

6.4.4 报税资料

每月提供税务月报表（企业注册资本、当月营业额、当月利润）、年初提供上一年度税务年报表（企业注册资本、年营业额、年利润）。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柬埔寨劳工部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

6.5.2 工作许可制度

【申请就业许可证】外国劳工必须持有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该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年，可以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居留许可证确定的期限。外国人工作合同每次期限不超过2年。工作合同可以用外文，但应附有一份柬埔寨文。工作合同应明确规定符合劳动法的主要雇用条件。外国人在合同工作期满后要在柬埔寨继续工作应重新报批。

6.5.3 申请程序

根据劳工法的规定：需要雇用外国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企业，必须在每年11月底前向劳工部申请下一年度雇用外劳的指标，每个企业所雇用的外劳不得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10%。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将不被允许雇用外劳。

6.5.4 提供资料

【申请就业许可证】申请工作准证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雇主预先获得在柬埔寨工作的合法就业证；
- (2) 雇主的聘用证书；
- (3) 有效护照；
- (4) 有效签证；
- (5) 健康证明。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No.432C, Monivong Blvd., Phnom Penh

电话：00855-23720598（工程承包、劳务），721649（培训），720149
(投资贸易)，721437（援外）

传真：00855-23210861

电邮：cb@mofcom.gov.cn

网址: cb.mofcom.gov.cn

6.6.2 柬埔寨中资企业协会

柬埔寨中国商会

商会地址: 柬埔寨金边市加华大厦21层

电邮: office@cambochina.com

网址: www.cambochina.com

6.6.3 柬埔寨驻中国大使馆

(1) 柬埔寨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9号

电话: 010-65321889

传真: 010-65322507

电邮: cambassy@public2.bta.net.cn

(2) 柬埔寨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

电话: 020-83338999-804

传真: 020-8121995

(3) 柬埔寨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902室

电话: 021-63619646

(4) 柬埔寨驻南宁总领事馆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国-东盟商务区桂花路16-6号

电话: 0771-5672358

传真: 0771-5672358

(5) 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馆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新迎路172号官房大酒店4楼

电话: 0871-3317320

(6) 柬埔寨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A栋1902

电话: 023-89116415

(7) 柬埔寨驻海口总领事馆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8楼808室

电话: 0898-65207777

传真: 0898-65202777

(8) 柬埔寨驻济南总领事馆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中心A5-3栋

48层1室

电话：0531-88686001

传真：0531-88686001

邮编：250000

6.6.4 柬埔寨投资促进机构

(1)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地址：Government Palace, Sisowath Quay, Wat Phnom, Phnom Penh

电话：00855-23981154, 981156, 981183

传真：00855-23428426, 428953, 428954

电邮：cdc.cib@bigpond.com.kh

网址：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2) 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

地址：Room 7-8C, Government Palace,
Sisowath Quay, WatPhnom, Phnom Penh

电话：00855-23992355

传真：00855-23992355

电邮：cdc.csezb@camintel.com

6.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7.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中国投资者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准确把握柬埔寨投资政策和法规。企业开展投资活动，首先要做到知法、依法。要全面掌握柬埔寨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政府在投资保障、投资优惠和限制、外汇、土地使用、商业组织形式等方面政策。

(2) 客观分析对柬埔寨投资的比较优势。在柬埔寨投资的主要优势包括：

①实行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政策，经济活动高度自由化；

②政府是推动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动力，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鼓励外国投资为基本思路，外资基本享受与内资相同的待遇；

③柬埔寨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在矿产、水利、农产品、渔业等方面资源较为丰富，这些将为企业提供较多的投资机会。

在柬埔寨投资的主要不利因素包括：水、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为落后，相关成本费用高；柬埔寨工业的配套产业不够发达。此外，柬埔寨投资软环境有待改善。主要体现在：政府部门办事花费时间长，工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较为频繁；市场、经营秩序有待提高。

(3) 规避投资风险。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①全面了解信息，提高决策质量。主动联系中国驻柬埔寨经商机构，通过正规渠道取得信息，深入进行国情和市场调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全面了解投资风险，防止决策失误；

②保持清醒头脑，凡事务求落实。企业不可听信一面之词，对于一切承诺均应以正式获得政府批件为准。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也应对其背景和实力先进行考察。

【贸易方面应注意事项】在柬埔寨经商不受国籍限制，但中方企业和人员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的特殊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

(1) 熟悉柬埔寨贸易的主要特点。柬埔寨工业生产以两头在外的制衣业为主，因而其进出口贸易带有如下鲜明特点：

②工业制成品和服装加工原料几乎全靠进口，出口产品绝大部分为服装；

②外商投资的服装加工企业是外贸增长的主要力量，近年来柬埔寨服装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一直维持在95%以上；

③主要出口市场为美、欧，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东盟和东亚国家，近年

来自东盟国家进口增长迅速。

(2) 了解柬埔寨贸易的优势和制约因素。

优势包括：

①柬埔寨于1999年加入东盟，在共同有效优惠关税体制下东盟成员国将按步骤实现关税减让目标。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0年初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给予柬埔寨、老挝、缅甸三国的“早期收获”减免税计划，其中，给予柬埔寨418种商品（主要是农、林、牧、渔产品）进口零关税的优惠待遇。此外，东盟与印度、韩国、日本、澳新的自贸区建设也在进行中。东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自由贸易区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柬埔寨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2020年11月15日，中国、柬埔寨在内的15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②美国、欧盟、日本等28个国家和地区均给予柬埔寨普惠制待遇（GSP）；对于自柬埔寨进口纺织服装产品，美国给予较宽松的配额和减免征收进口关税、欧盟不设限、加拿大给予免征进口关税等优惠措施。

制约因素包括：

①柬埔寨贸易结构单一，以出口成衣为主并集中于美欧市场，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美欧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

②柬埔寨成衣出口仍可享受优惠待遇，但今后将面临日趋平等的待遇和自由竞争的挑战。越南等周边国家的劳动力成本和专业技术与柬埔寨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纺织品服装出口受到美国免配额免关税待遇后，出口增长迅速。

③柬埔寨制衣业已趋近饱和状态，该行业越来越难以吸引新的投资，导致近年来外商投资制衣业的项目和金额逐年减少。④2020年2月12日，欧盟决定撤销柬埔寨部分商品关税优惠，受影响商品占柬埔寨输往欧盟商品总额的两成。除非欧盟国会和欧盟理事会反对，这项决定将于2020年8月12日正式生效。

(3) 灵活运用税务规则。柬埔寨目前主要有以下的税种和税率，分别是：所得税9%或20%、增值税10%、营业税2%。柬埔寨对私人投资企业所征收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分别是：所得税9%、增值税10%、营业税2%。

(4) 注重提升产品质量。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中国企业出口到柬埔寨的产品主要有纺织品及其原材料、机械、电器、食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医药、烟草及化工产品。中国企业应注重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打造良好的国际信誉。

7.2 承包工程方面

柬埔寨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大，政府发展基建的愿望强烈，但相关企业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柬埔寨政府的重要经济目标之一。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每年向柬埔寨提供近亿美元的优惠贷款，主要涉及技术支持、电力、供排水、道路和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农业、减贫和教育等领域。

(2) 选好承包项目。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应加紧培养人才，特别是高素质、高技术人才的培养。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选择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也应努力尝试参与工程咨询性项目的竞争。

(3) 进一步开拓市场。中国企业在承担中国政府援柬埔寨成套项目的同时，应力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扎根当地市场打下基础，增加在国际招标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柬埔寨承包工程市场。

(4) 开展良性竞争与合作。中国企业参与竞争和编制报价要坚持以下原则：技术上力所能及、经济上有利可图、执行项目上风险可控。切忌盲目、恶性竞争。企业之间还应进行灵活多样的合作，联合开拓柬埔寨市场。

7.3 劳务合作方面

(1) 熟悉劳工政策。柬埔寨政府管理外国劳工的主要依据是1997年颁布的《劳工法》、2002年1月，柬埔寨劳工部发布的《关于雇用外国人来柬埔寨就业的申请办法的公告》。柬埔寨有关劳工政策：严格控制外劳输入，积极实施技术人才本地化战略，千方百计地解决其国内劳动力大量过剩的问题，努力寻找国外就业市场。

(2) 企业要依法用工。如雇用中国劳工，必须符合中国商务部有关规定，通过正当、合法途径办理赴柬务工手续，禁止非法用工。

企业还需在每年11月底前向柬埔寨劳工部申请下一年度雇用外劳的指标，未申请年度用工指标，将不被允许雇用外劳。所雇用的外劳还必须满足《劳工法》规定的所有条件。

(3)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工作许可过程中，首先应认真了解法律法规。总体而言，柬埔寨关于劳工规定是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劳动标准制定的，要求较为严格，且很多规定和中国国内规定差异较大。中国企业到柬埔寨投资合作涉及用工问题时，一定要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劳务问题。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柬埔寨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柬埔寨实行君主立宪制，议会和政府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中国企业在柬埔寨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

(1) 了解中央政府部门、议会的职权和相互关系，了解他们的职责和所关注的政治经济焦点、热点问题。

(2) 要关注柬埔寨政府最新的政策走向。

(3) 与对经贸事务有影响力的政府部门官员和国会议员保持沟通，不定期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同时及时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 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取得政府部门的支持。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柬埔寨的中资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 要全面了解柬埔寨《劳工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无论劳工及雇主均有权不需预先核准，自主组建专业组织。劳工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劳工工会”，雇主组建的专业组织称为“雇主协会”，禁止组建雇主及劳工同为会员的行业工会。工人的罢工权和雇主的闭厂权受法律保护。

(2) 要严格遵守柬埔寨关于在雇用、解聘、工资、休假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保障工人休假权利。解除雇用合同应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雇补偿金。

(3) 在柬埔寨，工会活动受国内法律的保护，活动较为活跃。因此，为了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企业应设法加强沟通、争取理解、积极引导，尽量化解企业与工会矛盾，避免罢工，以防止因劳资纠纷、罢工示威等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要了解柬埔寨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学习一些日常的柬埔寨语，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

键因素。

(2) 为顺应柬埔寨政府的技术人才本地化战略，中国企业可多聘用柬埔寨籍员工，并加大对其专业技能的培训力度，增加当地就业。

(3) 柬埔寨的节假日比较多，民众也很重视传统节日。为更好地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企业可以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这些传统节日的活动。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在柬埔寨，佛教为国教（属小乘佛教），85%以上人口笃信佛教。佛寺遍及全国，不但是宗教活动中心，也是地方教育和藏书场所，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僧王和僧侣的社会地位很高，受到人们尊重。

(2) 注意礼仪。最普通的礼节是合十礼，即双手合掌立于胸前，指尖高度视对方身份高低而定，对国王、王室成员、僧侣还要行下蹲或跪拜礼。在社交场合也流行握手礼，但男女间仍以行合十礼为宜。握手或递东西时须用右手，不宜用左手。进佛寺和王宫参观或拜佛时要衣着端庄整洁，免冠脱鞋。不要用手去摸他人的头部，更不要用脚指任何人或物，特别是脚底不要直冲着佛像。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柬埔寨注重环境保护。任何私人或公共项目均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中国企业在柬埔寨投资合作也要高度重视环保，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 企业在投资项目之前，要了解柬埔寨《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避免触犯法律。

(2) 企业在进行投资之前，要事先进行充分、科学的环境影响评估。在项目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解决方案，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防止、减少和控制项目实施中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

(3) 企业在设立前，应先就投资情况与环境保护部进行沟通。如果环境保护部认同，则开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由于柬埔寨实行较为严格的劳动用工制度，因此，诸如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劳工问题要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

(2)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建筑、矿山、大型水电站工程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柬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也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2) 企业行为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及时向媒体发声，澄清不实报道。此外，应主动加强与当地主流媒体的联系，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宣传。

(3) 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柬埔寨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厂房或工地，是柬埔寨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柬埔寨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工作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件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

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资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柬埔寨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同时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如遇紧急情况还应及时报告中国驻柬埔寨使馆。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的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柬埔寨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中国企业赴柬埔寨投资，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应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

(2) 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柬埔寨中央和地方政府均高度重视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柬埔寨投资合作中，要与中央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在地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可不定期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反映遇到的问题，以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柬埔寨使馆经商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还应及时与企业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取得联系，获得支持和帮助。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柬埔寨市场前，应首先征求中国驻柬埔寨使馆经商处意见；履行合法的投资注册手续后，应按规定及时到中国驻柬埔寨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处保持经常性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驻柬埔寨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投资合作中，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fmprc.gov.cn）。中国驻柬埔寨使馆经商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商务部网站（cb.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应急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

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包括给员工上保险等。

遇有突发性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柬埔寨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9.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在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还可参加或与柬埔寨中国商会联系。柬埔寨中国商会系在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商处指导下并经由柬埔寨王国政府商业部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在柬埔寨中资企业的自律性、非盈利性组织。

10. 在柬埔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柬埔寨新冠肺炎疫情情况】2020年1月27日柬埔寨西港发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输入性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柬埔寨累计确诊病例120,469例，累计死亡病例3,010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42例，新增死亡病例5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78.07剂次，完全接种率为81.82%。

【经济社会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和洪水灾害对人民生活和经济社会的影响，旅游、工业、建筑和投资领域均明显下降，农业和对外贸易逆势增长。据柬政府初步统计，全年柬国内生产总值（GDP）为262.12亿美元，同比下降3.7%。人均GDP为1683美元。其中，旅游业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最大，同比下降9.7%；建筑业总体下降3%（项目数、投资额和建筑面积分别下降0.5%、25%和27.1%）；农业增长1%；以制衣制鞋为支柱的工业和手工业领域下降27%。

10.2 防控措施

【相关措施】柬埔寨政府为控制疫情发展，先后出台多条禁令：

- (1) 2020年3月16日全国所有学校停课；
- (2) 2020年3月17日关闭全国KTV、电影院等娱乐场所；
- (3) 2020年3月17日宣布30天内禁止意大利、德国、西班牙、法国和美国的人员入境；
- (4) 2020年3月18日宣布禁止来自伊朗人员入境；
- (5) 2020年3月20日宣布关闭柬越边境，禁止越南人入境；
- (6) 2020年3月21日30天内暂停落地签证和电子签证，申请签证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和医疗保险保单；
- (7) 2020年4月1日期关闭全国所有赌场；
- (8) 2020年4月7日宣布取消全国新年假期；
- (9) 2020年4月7日宣布关闭全国所有按摩店、水疗中心和体育活动场所；
- (10) 2020年4月7日宣布所有入境人员都必须隔离14天；
- (11) 2020年4月16日继续延长对意大利、法国、德国、伊朗、西班牙和美国等6国的入境禁令，继续暂停落地签和电子签。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柬埔寨首相洪森首先宣布不断航、不撤侨、

不歧视的三不政策，表示对中国的坚定支持。

10.3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柬埔寨未出台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专门政策。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首相洪森2020年2月24日宣布第一阶段财政方案，公布一揽子财政援助配套措施，包括：设立5000万美元联合融资机制；受原料短缺或欧盟关税影响的工厂可享有最高一年免税假期；停产工厂工人可领六成基薪；7万美元以下住宅免征注册税；暹粒酒店客栈免征4个月税务等。

此后柬埔寨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措施。柬埔寨财经部正式启动1亿美元低息贷款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国家银行要求信贷机构减免收费，包括降低信贷相关服务费用；柬埔寨大众银行支持客户暂缓还贷；柬埔寨国家银行指示各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机构须允许借款人申请进行“债务重组”等措施。针对普通民众，政府每月为工厂及旅游业失业员工发放40美元补助；政府拟投4.5亿美元救助经济弱势群体。对农业领域，柬埔寨政府预拨5000万美元低息贷款推动畜牧业等政策。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当前柬埔寨疫情威胁仍未完全消除，叠加国际航线时有不畅，为统筹做好安全、防疫和业务工作，确保人员和项目安全，建议驻柬埔寨中资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

① 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产品出口遭遇困难。由于口岸关闭、航班减少、运输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物流成本增加，受此影响，服装制造业、农业、建筑业等所需的原材料进口受到很大限制，产品的出口同样受限。

② 企业人员流动困难。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停班停航或减少、入境签证等原因，中方技术人员的流动相当困难，国际旅行成本大增，不少人回国休假后难以返柬，不少员工因疫情无法回国轮休，长时间坚守岗位。

③ 企业防疫压力大。在柬埔寨企业都雇佣本地大量劳工，防疫成本大，再加上本地人防疫意识较为淡薄，也给防疫增加了很大难度。

④ 受疫情影响，服装制造业出口订单减少，工厂面临暂时关闭。

⑤ 旅游、酒店、餐饮、航空、零售等服务行业受疫情影响显著，客流量大幅下降。

（2）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① 中资企业应及时成立防控应急小组，明确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案，切断输入风险源头，并执行每日零报告制度。

② 企业逐一排查流动人员信息，对异地流动人员第一时间实施单独隔离。

③ 储备体温计、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做好公共区域消毒工作。适当储备国内治疗证明有效的药品。

④ 规定员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规模型聚会，不能到酒吧、KTV、SPA和博彩娱乐场馆等出入人员复杂的场所活动等。

⑤ 规定员工在公共场所必须佩带口罩。

⑥ 一旦发现疑似疫情，应立即将病人送往政府指定医院检测和就诊，并及时报告国内主管部门和中国使馆。

⑦ 严格遵守国内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要求的其他防控措施。

附录 柬埔寨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柬埔寨投资委员会

地址: Government Palace, SisowathQuay, Wat Phnom,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981154, 981156, 981183

传真: 00855-23428426, 428953, 428954

电邮: cdc.cib@bigpond.com.kh

网址: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

(2) 柬埔寨经济特区委员会

地址: Room 7-8C, Government Palace, Sisowath Quay, Wat Phnom,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992355

传真: 00855-23992355

电邮: cdc.csezb@camintel.com

(3) 农林渔业部

地址: No. 200, Norodom Blvd, Sangkat TonleBasak,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211351, 211352

传真: 00855-23217320

电邮: icomaff@camnet.com.kh

网址: www.maff.gov.kh

(4) 商业部

地址: Lot 19-61, MOC Road (113broad), phum Teuk Thla, Sangkat Teuk Thia, Khan Sen Sok,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426024

传真: 00855-23426024

电邮: wtooffice@camnet.com.kh (东盟与国际组织司),
itd@gocambodia.com (国际贸易司)

网址: www.moc.gov.kh

(5) 财经部

地址: No.60, Street 92, Khan Daun Penh,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428960, 428634, 428635

传真: 00855-23427798

网址: www.mef.gov.kh

(6) 海关与关税总司

地址: No. 6-8, Norodom 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214065

传真: 00855-23214065

电邮: info@customs.gov.kh

网址: www.customs.gov.kh

(7) 环境部

地址: No. 48, Sihanouk 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427894

传真: 00855-23427844

电邮: moe-cabinet@camnet.com.kh

网址: www.moe.gov.kh

(8)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地址: No. 161, Corner street 240, PreahSisowath Quary,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214441

传真: 00855-23216144

电邮: mfaicasean@bigpond.com.kh

网址: www.mfaic.gov.kh

(9) 矿产能源部

地址: #78-79, Pasteur Street[51], Sangkat Phsar Thmey3,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219574

传真: 00855-23219584

网址: www.mme.gov.kh

电邮: info@mme.gov.kh

(10) 国土、城市规划与建设部

地址: No. 771773, Monivong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215659, 216660,215278

传真: 00855-23215277

网址: www.mlmpc.gov.kh

(11) 计划部

地址: No. 386 Monivong 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720901, 720902

传真: 00855-23210698,210944

电邮: mop@cambodia.gov.kh

网址: www.mop.gov.kh

(12) 公共工程与运输部

地址: No. 106, Norodom 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427862

传真: 00855-23427862

网址: www.mpwt.gov.kh

(13) 劳动与职业培训部

地址: No. 3, Conferation de la Russie,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884375

电邮: mlv@cambodia.gov.kh

网址: www.mlv.gov.kh

(14) 旅游部

地址: No. 3, Monivong 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212837

传真: 00855-23212837

电邮: info@mot.gov.kh

网址: www.mot.gov.kh

(15) 水资源与气象部

地址: No. 47, Norodom 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724289, 724327

传真: 00855-23426345

电邮: mowram@cambodia.gov.kh

网址: www.mowram.gov.kh

(16) 内阁办公厅

地址: No. 41, Russian Federation 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212708, 725103

传真: 00855-23427935

网址: www.bigpond.com.kh/council-of-jurists

(17) 国家银行

地址: No, 22-24, Norodom Blvd, Phnom Penh

电话: 00855-23-724866

传真: 00855-23-426117

网址: www.nbc.org.kh

(18) 金边市政府

地址: No. 69, Monivong Blvd. PhnomPenh

电话: 00855-23722054, 426101

传真: 00855-23724156

网址: www.phnompenh.gov.kh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柬埔寨》，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柬埔寨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柬埔寨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柬埔寨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邬国权、李岸、宋晓国、金远、张锦、吴勇、陆沁诗、林洁、王一晴、王向社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原始材料和宝贵意见。由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经商处于2006年10月出版的《柬埔寨商务指南》为本书提供了翔实、重要的信息。此外，柬埔寨商业部、柬埔寨发展理事会也为本书提供了大量资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